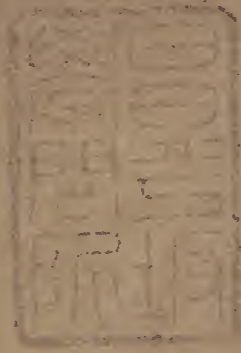


禮通考

百十二之五



表制

宇禮
通於禮
還禮

八	三	漢
一六五	二七	書
一	二〇	門
二	一	類
〇	二	類
冊	架	函
架	函	號
架	函	號
架	函	號

八	三	漢
一六五	二七	書
一	二〇	門
二	一	類
〇	二	類
冊	架	函
架	函	號
架	函	號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337
冊數	120 (119)	
函號	274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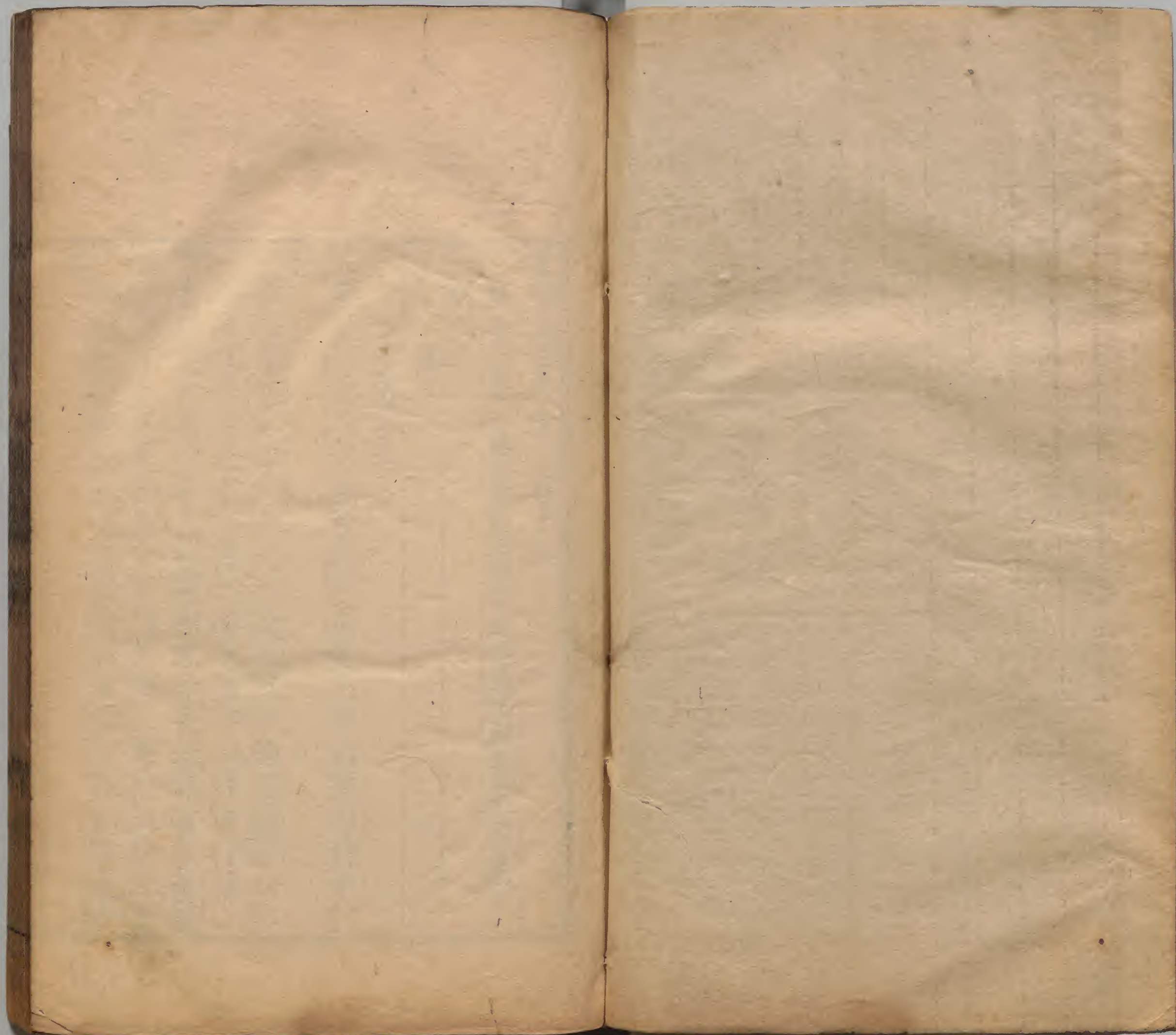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二

漢草文庫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皇堂充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鼐學

喪制五

守禮下

奪情不起

後漢書桓郁為越騎校尉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

華嶠書郁上書乞身天子憂之詔公卿議議者以郁為名儒學者之家可許之於是詔郁以侍中行服
晉書禮志太康七年大鴻臚鄭默母喪既葬當依舊攝職固陳不起於是始制大臣得終喪三年然元康中陳準傅咸之徒猶以權奪不得終禮自茲以往以為成比也

顧和傳和拜銀青光祿大夫領國子祭酒頃之母憂去職居喪以孝聞既練衛將軍褚裒上疏薦和起為尚書令遣散騎郎喻旨和每見偏促輒號咷慟絕謂所親曰古人或有釋其憂服以祇王命蓋以才足幹時故不得不體國殉義我在常日猶不如人況今中心荒亂將何以補於萬分祇足以示輕忘孝道貽素冠之議爾帝下詔曰百揆務殷端右總要而曠職經久甚以悒然昔先朝政道休明中夏隆盛山賈諸公皆釋服從時不獲遂其情禮況今日艱難百王之弊尚書令禮已過祥練豈得聽不赴急疾而遂罔極之情乎和表疏十餘上遂不起服闋然後視職

卞壺傳壺為明帝東中郎長史遭繼母憂既葬起復舊職累辭不就元帝遣中使敦逼壺牋自陳曰壺年九歲為先母弟表所見孤背十二蒙亡母張所見覆育壺以陋賤不能榮親家產屢空養道有闕存無歡娛終不備禮拊心永恨五內抽割實無情顏昧冒榮進若廢壺一人江北便有傾危之慮壺居事之日功績以隆者誠不得私其身今東中郎岐嶷自然神明日茂軍司馬諸參佐並以明德宣力王事壺之去留曾無損益壺委質二府漸冉五載考效則不能已彰論心則頻累恭順奈何哀孤之日不見愍恕哉帝以其辭苦不奪其志

劉超傳超為中書通事郎以父憂去官既葬屬王敦稱兵詔超復職又領安東上將軍尋六軍敗散唯超案兵直衛帝感之遣歸終喪禮

桓彝傳彝子雲歷位建武將軍義城太守遭母憂去職葬畢起為江州刺史稱疾廬於墓次詔書敦逼固辭不

行服闋然後泣職

宋書孔季恭傳始察郡孝廉著作佐郎鎮軍司馬司徒左西掾未拜遭母憂隆安五年於喪中被起建威將軍山陰令不就

殷景仁傳元嘉六年丁母憂葬竟起為領軍將軍固辭上使綱紀代拜遣中書舍人輿載還府九年服闋遷尚書僕射

沈演之傳為司徒主簿丁母憂起為武康令固辭不免到縣百許日稱疾去官

梁書任昉傳昉為司徒竟陵王記室參軍以父憂去職性至孝居喪盡禮王欲奪情還職昉乃上王啓云近啓歸訴庶諒窮款奉被還旨未垂哀察悼心失圖泣血待旦昉於品庶示均鎔造干祿祈榮更為自拔虧教廢禮

豈關視聽所不忍言具陳茲啓昉往從未宦祿不代耕饑寒無甘苦之資限役廢晨昏之半膝下之歡已同過隙几筵之慕幾何可憑且奠醑不親如在安寄晨昏寂寥間若無主所守既無別理窮咽豈及多喻明公功格區宇感通有塗若霈然降臨賜寢嚴命是知孝治所被爰至無心錫類所及非徒教義不任崩迫之情謹以啓事陳聞許之王欲奪情以下見昉文集王份傳僉份之孫也除威武將軍始興內史丁所生母憂固辭不拜

周書王述傳述為太子舍人以祖羆憂去職述幼喪父為羆所鞠養及居喪深合禮度於時東西交爭金革方始羣官遭喪者卒哭之後皆起令視事述請終禮制辭理懇切太祖命中使就視知其哀毀乃特許之

北史李德林傳德林年十六遭父艱自駕靈車反喪故里時正嚴寒單衰跣足州里人物敬慕之後為通直散騎侍郎丁母艱去職以至孝聞朝廷嘉之裁百日奪情起復固辭不起奪情起復下隋書作德林以羸病屬疾請急罷歸與北史稍異今從北史

唐書蘇頲傳頲為太常少卿仍知制誥遭父喪起為工部侍郎辭不拜終制乃就職

張說傳說為兵部侍郎以母喪免既期詔起為黃門侍郎固請終制祈陳哀到時禮俗衰薄士以奪服為榮而說獨以禮終天下高之

宗室涵為宗正少卿寶應初河朔平涵方母喪奪哀持節宣慰所至州縣非公事未嘗言蔬飯水飲席地以暝及使還固請終制代宗見其瘠毀許之

舊唐書于志寧傳志寧行太子中庶子以母憂解尋起

復本官屢表請終喪禮太宗遣中書侍郎岑文本就宅敦諭之曰忠孝不並我兒須人輔弼卿宜抑割不可徇以私情志寧遂起就職屢上書諫承乾承乾大怒陰遣刺客張師政紇于承基就殺之二人潛入其第見志寧寢處苦廬竟不忍而止

歐陽通傳甘露中中書舍人歐陽通起復判館每入朝必徒跣至城門然後著鞵到直省所即席地藉藁非公事不言未嘗啓齒歸輒號慟無時國朝奪情惟通得理李愬傳愬西平郡王晟之子也蚤喪所出係養於晉國夫人王氏及卒晟以本非正室令服總號哭不忍晟感之因許服衰既練丁父憂愬與仲弟憲廬於墓側德宗不許詔令歸第居一宿徒跣復往上知不可奪遂許終制

宋史富弼傳嘉祐六年弼以母憂去位故事執政遭喪皆起復帝虛位五起之弼謂此金革變禮不可施於平世卒不從命自此宰相多終喪者由弼始也

名臣言行錄仁宗至和間富鄭公為相以母喪去位時久無宰相持喪者詔下意大向公必欲起復再下再力辭末以盧朱崖薛文惠故事切責有云以相國之重而守匹夫之節任天下之重而為門內之私朕所不取也且命中人督公起非同就道不得先還公復抗章言天下無事宰相奉行常務豈可與太宗時比中書樞密院臣僚韓琦等平居皆常與臣論起復不是好事今在嫌疑之地必不肖為臣盡言惟斷自聖意上知其不可奪乃已遂以文潞公次遷首相韓魏公由樞密使補其位

劉珙傳珙除資政殿學士知荆南府湖北安撫使以繼母卓氏憂去盡哀致毀起復同知樞密院事荆襄安撫使珙六上奏懇辭引經據理辭甚切最後言曰三年通喪三代未之有改漢儒乃有金革無避之說已為先王罪人今邊陲幸無犬吠之驚臣乃欲冒金革之名以私利祿之實不亦又為漢儒之罪人乎乃許之

蔣芾傳芾為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孝宗時兼樞密使會母卒詔起復拜左僕射芾力辭

元史成宗大德四年梁曾丁內艱先是丁憂之制未行曾上言請如禮七年除潭州路總管以未終制不赴明孝宗實錄弘治初起僉事章懋為南京國子監祭酒懋以父喪力辭特旨為增置司業一人署監事以待懋終制日赴官

乾學案是時所補司業乃羅文莊公欽順也
異數盛舉真三百年所無自應於孝宗朝得
之

楊廷和懇乞終制疏近日猥承聖眷特命內官監左少
監秦用賜臣璽書趣臣還朝臣具疏懇辭未蒙俞允賜
以溫諄之詔假以忠勤之褒奉誦再三且感且泣竊念
臣一身自蚤歲以至今日特受眷知臣一家自先世以
及後人俱登仕籍在國家有世臣之義在臣子為不世
之逢雖樗櫟之才不堪為用而犬馬之報恒切於心前
日親奉璽書既曰葬畢即來供職毋得故違近日再承
批荅又曰特差敕使守取以慰人望肅肅嚴命蕩蕩厚
恩臣雖至愚感切心肺本欲隨同敕使即日就道但念
人生大倫唯君與父君臣之義固無所逃而父子之恩

終不可解三年之愛人子至情三年之喪古人中制臣
前疏所謂親喪不能自盡不可以為子禮義或有少愆
不可以範俗者此臣之志也亦禮之經也況臣之淺劣
自知甚明羸瘠之軀遽難驅於道路哀毀之狀亦有覩
於班行陛下之所以召臣者將以用之也若出而心安
志定有益於時勉強一出可也出而無所建明徒冒榮
寵不惟無補於風化又或有累於聖朝陛下亦將焉用
之哉伏望聖慈特賜矜憫許終三年之制以遂匹夫之
情愚臣幸甚私門幸甚

廷和自記正德九年三月一日聞先君訃即移文吏
部告奔喪上遣內臣慰問且令吏部查先朝留用輔
臣故事予聞命即疏云奪情非令典該部必能據禮
執奏朝廷必能以禮處臣疏三上乃得允奏行人送

還敕令葬畢輒起復任先是命未下時私心皇皇遂
菴獨過予曰上倚公甚重有移孝為忠之諭且時事
方殷決不可去諸公卿之意皆然公獨不為朝廷留
為天下留邪況本朝屢有故事吏部當援以覆奏公
無尤也予曰此不可以故事言往欲起復尚書陳金
掌都察院又欲奪情徐州兵備毛科子皆不可語文
正李公曰公與廷和皆有老親在恐後日難處西涯
即應曰正是正是念不及此其事遂止正為今日地
也公若必欲我留是我能見信於西涯不見知於公
將以王叔文待我也遂菴默然李工部鶴山亦以為
言予曰三年之愛人子皆有之無是心是禽獸也朝
廷之上藹藹吉人可容一禽獸玷班行乎諸公卿皆
知予志不可奪此意亦寢聞於上十五日命下又明

日領敕遂行

熊過南沙集故相國石齋楊公墓表正德乙亥以父
訃聞上令吏部具輔臣丁憂留用例公不候查奏具
疏言馮棺奔喪之情上批荅述公舊學輔導才猷遵
先朝故事為國留公意又遣文書房少監秦用宣諭
公再疏陳情仍有旨勉以體國公又疏言臣先臣長
子當主祭送終今形神俱喪萬一臨事眩惑則家國
兩負上乃令馳驛奔喪葬畢供職遣行人護視禮工
二部郎中治祭葬之紀公既歸上有事輒念公曰有
主張遂遣秦用齋奉璽書宣諭又敕四川鎮巡三司
官等勸駕必行使臣乃返公具疏辭謝臣抵家僅三
月耳敕使遂臨安可藉故事襲金革變禮法上猶欲
公就道以慰人望公又疏言君臣之義固無所逃父

子之恩終不可解上鑒其誠乃從之楊文敏榮黃文簡淮凡數人皆相臣起復視事得終喪者獨公云乾學案親死終喪人子之常道也乃古今來起復不赴而見美於史者何寥寥如此蓋由君自短喪故亦不責臣之終喪而其為大臣者率多貪位之輩遂致相習成風即有賢者亦靡然從之而不以為愧耳觀富鄭公力辭不起後之為宰執者遂不敢效尤起復是知良心固在一有賢者為之倡率自有所顧憚而不為矣彼傅成山濤張九齡李賢輩其人品本不下於鄭張富楊諸公也乃因奪情一事遂為終身之玷君子之於大節可不慎哉

彈劾奪情

乾學案大臣廢禮奪情而在朝之公論不可誣也在唐有如韓偓之不草宰相韋貽範制在宋則有歐陽脩之論龍圖待制楊察任伯雨之論奉議郎李諫劉漢弼之論馬光祖黃愷伯徐元杰等之論丞相史嵩之在明則有羅倫之論大學士李賢吳中行趙用賢艾穆沈思孝鄒元標張岳之論大學士張居正黃道周劉同升趙士春何楷成勇之論樞輔楊嗣昌皆世道之大閑卓然千古者也至於王恕之論匠官潘俊五官司曆劉玉徽府良醫任好禮邢寰之論太醫院使海宗道李宗周雖陰陽卜祝執御小臣故有奪情之例而皆請令守制奔喪執辨媿媿此尤敬小慎微翊

衛名教之至意具論之著於篇

唐書昭宗時宰相韋貽範母喪詔還位兵部侍郎韓偓當草制上言曰貽範處喪未數月遽使視事傷孝子心今中書事一相可辦陛下誠惜貽範才俟變衰而召可也何必使出則裁冠博帶入則泣血柩側毀瘠則廢務勤恪則忘哀非此人情可處也學士使馬從皓逼偓求草偓曰腕可斷麻不可草也卒使姚洎代草

王翼明禮記補注曰格子曰韓偓不為貽範草制是矣其曰俟變衰而召可乎有門庭之寇則從金革之事可也不然而從利亦晉之墨衰耳三年之內無日可者禮曰既葬各以其服降此變衰之候也衰可變哀不可變此時而可召安往不可哉禮疏曰三年之喪小祥後與大功同故曰功衰此所謂變衰也

宋史慶曆二年知諫院歐陽脩論楊察請終喪制乞不奪情劄子曰臣近見丁憂人茹孝標居父之喪來入京邑奔走權貴營求起復已為御史所彈又聞新及第進士南宮覲聞母之喪匿不行服得官娶婦然後徐歸見在法寺議罪孝標官為太常博士覲在場屋粗有名稱此二人猶如此則愚俗無知違禮犯義者何可勝數矣蓋由朝廷素不以名教獎勵天下而禮法一墮風俗大壞竊以風化之本由上而下伏見起復龍圖閣待制楊察素有章奏乞終母喪而朝旨未允夫臣子之行唯孝與忠察以文中高科官列近侍而能率勵頽俗以身為先陛下宜曲賜褒嘉遂成其志使遷善化俗自察而始豈可不通人情膠執舊弊推祿利之小惠廢人臣之大節臣謂近侍奪情本非軍國之急不過循舊例示推恩

音一
而已今察以節行自高志在忠孝知貪冒祿利為可恥
若朝廷奪其情使其於身不得成美行而於母有罔極
之恨豈足謂之推恩乎方今愚俗無知違犯禮義至於
繁獄訟嚴刑罰而不能禁止脫有一人欲守名教而全
忠孝以勵天下者又為朝廷不許則風俗之弊其咎安
在伏乞蚤降恩旨許其終喪不獨成察之志亦可以為
朝廷之美

徽宗時左正言任伯雨上言曰臣伏見持服人奉議郎
李諲奪服除京西路轉運判官應副山陵此事雖小關
於體者甚大臣為諫官不敢緘默竊以祖宗故事朝廷
有大事邊鄙有大兵革將相大臣名德侍從乃有奪服
者然亦不得已爾今山陵事務人人可辦臺省寺監豈
無可用之才何至小官奪服以駭人耳目若四裔聞之

豈不有乏才之恥古人謂天下之事多為不識事體之
人壞之朝廷事體所宜愛惜臣伏願陛下追還成命下
三省別差官

馬光祖傳光祖以浙西提點刑獄丁憂起復軍器監總
領淮東軍馬錢糧及劉漢弼為侍御史論光祖奪情總
賦淮東乃嵩之預為引例之地乞勒令追服終喪以補
名教

乾學案軍馬錢糧以上本光祖傳以下本漢
弼傳

史嵩之傳嵩之遭父喪起復右丞相兼樞密使累賜手
詔遣中使趣行於是太學生黃愷伯金九萬孫翼鳳等
百四十四人武學生翁日善等六十七人京學生劉時
舉王元野黃道等九十四人宗學生與寰等三十四人

建昌軍學教授盧鉞皆上書論嵩之不當起復不報將
作監徐元杰奏對及劉鎮上封事帝意頗悟嵩之為公
論所不容劉漢弼為侍御史密奏曰自古未有一日無
宰相之朝今虛相位已三月尚可狐疑而不斷乎願奮
發英斷拔去陰邪庶可轉危而安否則是非不兩立邪
正不並進陛下雖欲收召善類不可得矣臣聞富弼之
起復止於五請蔣芾之起復止於三請今嵩之既六請
矣願聽其終喪亟選賢臣蚤定相位帝覽奏遂決

漢弼傳

黃愷伯等疏略嵩之心術回邪蹤跡詭秘曩者開督府
以和議墮將士心以厚貲竊宰相位羅天下之小人為
私黨奪天下之利權歸私室蓄謀積慮險不可測在朝

廷一日則貽一日之禍一歲則貽一歲之憂萬口一辭
唯恐其去之不速今嵩之不天徘徊牽引彌縫貴戚買
囑貂璫轉移上心衷私御筆必得起復之禮然後從容
就道初不見其憂戚之容大臣佐天子以孝治天下孝
不行於大臣是率天下而為無父之國矣以法繩之雖
置之鈇鉞猶不足以謝天下况復置之具瞻之位乎
徐元杰疏略臣前日晉侍經筵親承聖問以大臣史嵩
之起復臣奏陛下出命太輕人言不可沮抑陛下自盡
陛下之禮大臣自盡大臣之禮玉音賜俞臣又何所容
喙今觀學校之書使人感歎且大臣讀聖賢之書當畏
人言家庭之變哀戚終事禮制有常臣竊料其何至於
忽送死之大事輕出以犯清議哉前日所庭出命之易
士論所以凜凜者實以陛下為四海綱常之主大臣身

任道揆扶翊綱常者也自聞大臣有起復之命雖未知其避就若何凡有父母之心者莫不失聲涕零是果何為而然人心天理誰實無之興言及此非可使聞於鄰國也陛下烏得而不悔悟大臣烏得而不堅忍臣懇懇納忠何敢詆訐特為陛下愛惜民彝為大臣愛惜名節而已疏出朝野傳誦

明憲宗實錄成化二年二月大學士李賢丁父憂詔奪情起復

羅倫扶植綱常疏臣聞朝廷援楊溥故事起復李賢者竊謂李賢大臣起復大事綱常所關風化所繫昔子夏問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辟禮與孔子曰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陛下於李賢金革之事起復之歟則賢所未聞也以國家大臣

起復之歟則禮所未見也似與先王制禮之意不同也以故事大臣當起復歟則為君者當以先王之禮教其臣為臣者當據先王之禮事其君臣不暇遠舉請以宋言之仁宗嘗以故事起復富弼矣弼之辭曰何必遵故事以遂前代之非但當據禮經以行今日之是仁宗卒從其請孝宗嘗以故事起復劉珙矣珙之辭曰身在草廬之中國無門庭之寇難冒金革之名以私利祿之實孝宗卒允其辭此二君未嘗拘當代之故事以強起其臣此二臣未嘗循當代之故事以苟從其君故史筆書之以為盛事士大夫誦之以為美談此無他君能教其臣以孝臣有孝可移忠於君也自是而後無復禮義史嵩之援例起復為丞相王黻起復為執政陳宜中起復為宰相賈似道起復為平章此數君者未嘗不以當代

言
之故事起其臣此數臣者未嘗不以當代之故事從其
君然貽禍於當時遺臭於後世此無他君不教其臣以
孝臣無孝可移忠其君也願陛下以宋為監使賢盡孝
於君親為當世之大臣陛下以禮處賢為當世之大君
此臣之願亦賢之分也以賢身任天下四方多虞而起
復之歟則仁宗之時契丹桀驁未為無虞也孝宗之時
金人盛強未為無事也陛下必欲賢任天下之事不專
門內之私則賢身不可起口則可言宜降溫詔俾如劉
珙不以一身之戚而忘天下之憂使賢於天下之事知
之則必言言之則必盡陛下於賢之言聞之則必行行
之則必力則賢雖不起復猶起復也使賢於天下之事
知之而不言言之而有隱陛下於賢之言聞之而不行
行之而不力則賢雖起復猶不起復矣陛下毋謂廟堂

無賢臣庶官無賢士陛下誠能於退朝之暇清閒之燕
畧崇高貴重之勢親直諒博洽之士開懷放納降禮尊
賢使輸忠為國者得以自盡羣策畢陳眾賢並用則賢
所欲言者人亦能言之又何必違先王之禮經拘先朝
之故事損大臣之名節虧聖朝之清化而後天下可治
哉朝廷舉措大臣出處天下觀之史筆書之誠不可不
懼也誠不可不慎也夫賢之起復猶諉之曰負天下之
重任應先朝之故事比年以來朝廷以奪情為常典縉
紳以起復為美名食稻衣錦之徒接踵廟堂據禮守經
之士寥寥無聞不知此人於天下之重任何所關邪於
先朝之故事何所據邪先朝自楊溥之外未聞起復某
人為某官也今起復之官何如此之多邪以其高謀深
慮足以斷天下之大議邪以其折衝禦侮足以定天下

音下
之大難邪以其直節勁氣足以厲天下之士習邪以其
深仁厚澤足以浹天下之民心邪以其忠言讜論足以
裨朝廷之闕失邪何皆未見其有也陛下何取於斯人
而起復之哉且婦於舅姑喪亦三年孫於祖父母禮有
期服奪情於夫初無與其妻起復於父初無與其子今
或舍館如故妻孥不動乃號於天下曰本欲終喪朝廷
不容雖三尺童子臣恐其不信也為人父者所以望其
子之報豈擬至於此哉為人子者報其親之心豈忍至
於此哉昔富弼有母喪韓琦言起復非盛世事而富公
竟不可奪史嵩之遭父喪太學生羣攻之至數百人而
嵩之竟乞終制今大臣起復羣臣不以為議且從而為
之辭所以預為己地也羣臣起復大臣不以為非且從
而成其事亦所以預為己地也大臣既無懼羣臣復何

慙羣臣既有例大臣復何辭今之大臣固韓琦富弼之
罪人今之羣臣又太學生之罪人也上下成風靡然同
流致有公無起復之例私為匿服之計例在溥恩則匿
服以受封例在得官則匿服以聽選例在掇科則匿服
以應舉例在遷官則匿服以候遷例在求賄則匿服以
之任率天下之人為無父之歸臣不忍聖明之世風俗
之弊綱常之壞一至於此也臣願陛下不惑羣議斷自
聖衷取回內臣許令李賢依富弼故事守制依劉珙故
事終喪其餘已起復者悉令追喪未起復者悉令終制
脫有金革之事亦從墨經之制任國事於外盡心喪於
內朝廷既正則天下自正大臣既行則羣臣自效將見
綱常由是而正風俗由是而厚天下幸甚宗社幸甚
程敏政撰李賢行狀成化丙戌二月聞榮祿公之喪

詔起復公公上疏言士見用於盛時者無分小大於父母喪皆得盡三年之制若臣以所任之事而不得盡恐無補於名教得旨朕賴卿輔導卿勿以私恩廢公義宜抑情遵命以成大孝公復疏言陛下必欲用臣以為國家事重不得以彼易此但今內外大臣當任者皆忠正老成之人使臣在此不過贊成其事無臣贊之亦不為欠臣之去就甚輕昔富弼累詔不起亦以朝廷有人不至甚不得已故也臣之蹤跡似亦類此乞容臣終制假使未填溝壑則驅策駑鈍以報皇上固有日矣詔卿當深念職任之重移孝為忠不必固請遂遣太監林興輔行既抵家襄事畢即日促公上道五月至京師入見上慰勞有加公遽即疏言陛下謂臣可以委託堅使奪情而不知臣實驚劣不堪有類折足之鼎且古之大臣若張九齡寇準輩雖起復而人不非者良以其人之才足勝重任有益於天下國家也如臣不過尋常之流無事之時亦招物議今不獲命則不知者謂臣心實以此為榮姑陳奏章免人之議而已乞察臣至情而矜從之詔禮有經有權朕特從權制用卿若固違君命豈得為孝卿當深念大義勿恤微言勉起就任毋得再陳公復疏言臣屢訴衷情而陛下曲加勉諭終不矜允奉誦恩旨涕泗交頤所以不能仰遵聖訓者區區之心誠有所不忍也況臣日迫衰朽縱起供職未必能副陛下盛意徒重臣之慙增臣之罪詔卿言之再三但委託尤重宜體至懷即日就任慎勿再言又遣中官至公第道上意乃供職

堪有類折足之鼎且古之大臣若張九齡寇準輩雖起復而人不非者良以其人之才足勝重任有益於天下國家也如臣不過尋常之流無事之時亦招物議今不獲命則不知者謂臣心實以此為榮姑陳奏章免人之議而已乞察臣至情而矜從之詔禮有經有權朕特從權制用卿若固違君命豈得為孝卿當深念大義勿恤微言勉起就任毋得再陳公復疏言臣屢訴衷情而陛下曲加勉諭終不矜允奉誦恩旨涕泗交頤所以不能仰遵聖訓者區區之心誠有所不忍也況臣日迫衰朽縱起供職未必能副陛下盛意徒重臣之慙增臣之罪詔卿言之再三但委託尤重宜體至懷即日就任慎勿再言又遣中官至公第道上意乃供職

季廉起復問答或問父母之喪斬衰三年天下之通義也有服在大僚者奪情起復禮與曰禮有之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曰古之大臣亦有劬從者乎曰有之唐房玄齡張九齡宋寇準皆召起苦次釋衰拜命載在史冊可考也曰李文達公之奪情起復論者何以噴噴不置邪曰文達公聞父之喪在成化丙戌春二月是時憲宗初嗣位公受英廟顧託之重新皇兩宮倚毗專切詔公起復公屢疏陳悃上亦屢詔慰留夫朝廷懇切固留如此公欲遂其私情得乎論者不察乃仗大義以攻之遂使公之心事弗白於天下後世良可悲也南陽王文莊公鴻儒嘗為公著論曰君子之為義也或有所制而不得遂當察其心而不當即棄其人苟即棄之則天下無全人矣安陽崔文敏公銑亦曰文達奪情而相出於新阜春倚之篤非文達求之也羅氏勸上遂賢之請可矣乃龔宋上詆史嵩之文而醜言過斥何與二公文集具存其說固非阿其所好曲為鄉先生辨雪也偶因或人之問聊述二公之言以荅之

王恕論起復奪情不可為例狀內官監太監黃順等題
 奉聖旨準他吏部知道案查潘俊等聞父母喪已經移
 文本部關給勘合守制去後今奉前因案呈到部查得
 諸司職掌內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仍以聞喪
 月日為始皇上以孝治天下臣民方且觀感而興起豈
 可因此小官而開奪情起復之門以干祖宗之典憲而
 傷國家之風化乎伏望收回前命仍令潘俊等守制滿

日依例起復如此則祖宗之法不壞陛下仁孝之道通
 於神明光於四海而令名無窮焉弘治元年十月具題
 次日奉聖旨匠官係手藝人已準他了罷欽此臣等竊
 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沒而子服三
 年之喪所以報本也此古昔聖人緣情制禮之意萬世
 行之而不可易者又聞古人居親之喪有三年不言者
 有泣血三年者非矯情也蓋不忘親耳洪惟我高皇帝
 斟酌古禮定為時制凡文職官吏監生生負知印承差
 人等聞父母喪悉令丁憂守制所以教之以孝也而守
 制止於二十七月所以示之有終也今潘俊等已居官
 食祿亦係守制人負陛下因該監官之請而許其奪情
 起復臣等所以言之者蓋甚有違前項事例使忠臣孝
 子聞而議之心誠不安今陛下特降德音如此臣等固

吾字一
言補遺卷一百十二
不敢違若不再陳但恐後之人遂遵以為例相率而忘其孝有傷聖明之風化是臣等不言之罪也欲望陛下著為定例自今以後凡文職官吏人等聞父母之喪非身任金革之事悉令依例守制終喪敢有營求奏保奪情起復者許科道官糾劾本人以匿喪論奏保之人以違制論如此則人知所警懼而相勸勉於孝矣何患風化不厚天下不治乎弘治元年十月具題奉聖旨是○定奪欽天監官奔喪奏狀據五官司曆劉玉呈稱有母張氏弘治二年正月病故祖塋在順天府東直門外遷民屯已於本年三月初三日安葬畢思得本職係是親男例應守制理合具呈乞為查照定奪等因到監據此查得洪武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該本監官於奉天門奉高皇帝聖旨陰陽官都不要丁憂永為常例欽此欽

遵外今照本監查無守制事例及看得本官母故已行安葬畢要行守制一節緣本官係提督造曆緊要官員正值興工之時及有前項事例本監難擅定奪備呈乞為查照定奪等因到部送司案呈查得永樂二年二月十七日有本監五官司曆潘緝熙父故要回奔喪該監官奏奉太宗聖旨著他去天順二年二月靈臺郎方欽母故皇乞奔喪該監官引奏奉英宗聖旨照例欽此成化元年二月監正谷濱母故奏要奔喪該本部具題奉憲宗聖旨照例欽此成化六年三月靈臺郎吳英父故奏乞終喪該本部具題奉憲宗聖旨準他去奔喪欽此及成化十年三月監副楊瑛順天府人繼母病故奏乞躬葬成化十七年三月中官正皇甫敬母故置丘塋所順天府地方奏要安葬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漏刻博

士袁洪父故置地順天府地方奏乞奔喪安葬本部節
次照例題準俱限三箇月奔喪安葬畢日照舊辦事前
項奔喪事例已行八十有餘年以袁紘父故置地順天
府地方與劉玉事體相同又係目前之事本官與本監
官豈得不知今本官既有母喪自合隨即呈監轉呈本
部照例奔喪為當却乃遷延月久待其安葬已畢方纔
具呈意欲免其奔喪顯有貪祿忘親之情而該監官却
將奔喪事例匿而不言止稱查無守制事例又稱係提
督造曆緊要官負雖稱呈乞定奪其意亦欲免本官住
俸奔喪不無受囑情弊且該監官聞父母喪既已免其
守制若不照例奔喪則是於送終之禮全不用情烏
得為孝子乎且聖明之世有祿人負豈可容此不孝之
人所據劉玉并該監僉書官吏本當究問但呈文內有

呈乞定奪字樣合無免其送問行令劉玉照例奔喪三
箇月滿日赴部送回本監照舊辦事以後凡遇該監官
負人等聞父母喪者務要照依前例隨即具呈奔喪敢
有託故不奔喪者以違制論堂上官知不令奔喪者亦
治以罪如此則法令嚴而茲頑懼彝倫明而風化美矣
弘治二年四月具題次日奉聖旨是○論奪情非令典
奏狀查得先該徽王奏要照先年良醫副王煥奪情起
復事例免令任好禮丁憂奉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送司查得成化十九年二月內該徽王奏稱要將
良醫副王煥奪情存留辦事本部為照本官母故例該
丁憂題奉憲宗皇帝聖旨準王奏欽此欽遵查得弘治
元年十月內本部題為扶持風化事照例官吏人等聞
父母喪依例丁憂係是祖宗舊制奪情起復非令典欲

望著為定例自今文職官吏人等聞父母喪非身任金
 革之事悉令依例定制敢有營求奏保奪情者許科道
 官糾劾奉聖旨是欽此為照王煥奪情係在弘治元年
 題準前事難施行已經立案訖今又奏前因臣竊惟朝
 廷政令貴信不信則人疑而事不立今又令好禮奪情
 起復則是前例不信也況好禮係良醫副彼雖守制尚
 有良醫正王煥在亦可以視疾府中未為無人用就使
 府中闕人另除良醫副一員前去未為不可臣等非敢
 不依王之所奏但恐朝廷政令不信於人以後人難遵
 守弘治四年十月具題奉聖旨是

武宗實錄正德十六年七月吏部覆給事中邢寰奏懲
 奪情以重人倫事言丁憂之例載諸職掌奪情之禁中
 於累朝所以示教而懲不孝也今海宗道以序班寅緣

奪情傳陞寺丞故太醫院使李宗周從而效尤且獲廕
 子皆不孝之大者宗道宜逮問宗周官及廕皆宜削奪
 上是其言命自今有親喪者皆不得奪情著為令

西園聞見錄楊守陳與王惟臣書曰比有朝廷起復仍典內館之教僕竊料執
 事之必不起也何以言之三年之喪上達天子金革無辟之說或謂出於漢儒
 然世之奪情起復者皆冒利忘孝之徒公論不容極詆痛掛載之史冊百世之
 明鑑也今乃視為典禮世不駭其異而反以為榮倫俗至此可為慟矣然近日
 陳太史緝熙能守禮不起羅太史廷魁能昌言李相之非曾謂秦無人乎夫陳
 有脩史之命李當內閣之任其事皆重於教內館者然禮不可起也人之所以
 殊於禽獸者惟禮耳陳李之賢不於是乎見之執事之賢宜追前古而曾今賢
 之不逮乎僕以是策執事之必不起也史事告成計在九月儻執事至至僅足
 滿考需選恐不能與陞遷之命借至十月而獲與焉從五之與正五纔半級耳
 此而得禽王良所羞于駟萬鍾矣加於我知區區半級曷足顧邪或者謂執事
 不起恐負方命之譏夫君子經德秉禮豈為利害而遷況今上聖性寬厚仁覆
 如天公卿大臣樂成人之美其不加罪於守禮之士也昭昭矣又何懼乎執事
 初以童子擢高科登翰苑學士而才達負令望於天下今一起則眾議叢之大
 節既虧他美莫贖一不起則令望益揚台鼎之陟有不難者僕惟執事見理素
 明秉禮方固必不為羣言所惑蓋猶不
 已於言者友道蓋如是也切叨不罪
 劉績罪雪錄起復者喪制未終勉其任用所謂奪情起復者也如歐公晏元獻
 神道碑明年著作佐郎丁父憂去官已而真宗思之即其家起復為淮南發運
 使及史嵩之喪父經營起復是也今人以服闋為起復誤矣宋
 制銜上亦帶書如起復左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臣趙普是也

王廷相奪情論三年之喪可以服官政乎曰記有之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之喪三月不從政又曰三年之喪祥而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禮也夫君子之居喪也衰麻之衣不釋於身也哭泣之聲不絕於口也居廬寢苦不離於殯宮也練而室不與人坐也非時見乎母也不入中門也故聖王體人臣之情容其自盡也故禮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者此之謂也曰金革之事無辟焉者何也曰國難危急不可以有家也才可以舒國難者雖私喪不得以辭辟也事之變也道之權也事平而反喪禮也非國難而從事者皆急於仕進者也故孔子曰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顧涓起復辨起復者臣子居父母喪服制未終若上就喪起之復令視事謂之奪情起復或云詔起攝職或云奪哀還官隋唐始有起復之稱宋制銜上帶書如起復左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臣趙普是也起復而至服闋謂之落起復史彌遠傳嘉定二年起復右丞相兼樞密使四年落起復是也後人不考義例遂以服闋補官為起復明會典百官終喪赴部謁選用起復字吏部稽勳司有起復科與奪情義相反踵訛襲謬已非一日不可不辨

神宗實錄萬曆五年十月十日大學士張居正父卒於家訃聞居正意不欲奔喪其黨工部尚書李幼孜遂倡奪情之議於是大學士呂調陽張四維吏科都給事中陳三謨監察御史曾士楚等各上疏乞留之會有星變之異人心洶洶編修吳中行檢討趙用賢刑部員外郎

艾穆主事沈思孝觀政進士鄒元標相繼論奏居正大怒杖五人於闕下中行用賢削籍穆思孝元標俱謫戍而居正竟留南京僉都御史張岳給事中朱鴻謨亦有疏言尋亦罷歸

吳中行疏略頃者天象示異星變非常聖心兢惕戒諭大小臣工脩省共圖消弭臣即今日之大者要者為皇上陳之元輔張居正乞歸守制至再至三情辭俱窮矣而皇上眷倚則殷慰勉特至此豈非明良相與稱帝王之盛節哉仰惟皇上以受遺顧命之臣而委心以任之大孝也為社稷生靈以留之至仁也然而舉也萬古之綱常所繫四方之觀聽攸關正宜深籌長顧必思所以處之當而求其安者元輔夙夜在公勤勞最久謂父子相別十九年矣則子之由壯至強由強至艾與其父

之從衰得白從白得老音容相睽彼此未睹而今長逝於千里之外遂成永訣乃又不得匍匐苦塊一憑棺臨穴其情有弗堪者臣連日見其衰經之容擗踊之狀若以不得去為悲哀者人皆為之酸楚而皇上必欲其違心抑情銜哀茹痛於廟廊之上且責之以訐謨決策調元熙載焉或者非其情也元輔之為賢輔弼也其自信而對揚之言惟曰聖賢道理祖宗法度斯二語兢兢守之勿之有墜焉耳宰予短喪孔子曰子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王子請喪孟子曰雖加一日愈於已然則終喪者正聖賢之訓也而身自違之必其所不忍也國家令甲丁憂守制二十七月為滿雖庸人小吏匿喪有律惟武弁戎行則墨衰從事而未嘗以介冑之士處輔弼之臣即有往例可稽亦三年未終而非一日不去之謂

也且當時諍之後世譏之乃內閣二輔臣首題之疏方以訃聞遂以例請亦謬矣至臺省諸諫官乞留之疏實為贅辭尤昧成憲抑又謬矣然則奪情者正非祖宗之法也而身自蹈之必其所不敢也然則所望以卹其私情全其大節者惟在皇上曲體而俯容之耳況卹一時之情正所以安其心而責效於他日全一人之節正所以端其身而錫極於兆民則皇上勉留之者固所以為社稷為生靈而臣請皇上俯容之者亦所以為社稷為生靈也臣之進也元輔之所舉也有師弟子之分焉臣以為苟有干慮一得之愚所當吐露而復以全軀係妻子之念奪之非事君不欺之忠亦非事師無隱之義也伏惟皇上寬斧鉞之誅而垂神俯納焉元輔幸甚愚臣幸甚

五十四
趙用賢疏略臣聞天人相與之際微矣故欲求天心之
格必求諸人心之安頃自天文示異彗出西南大內火
警變徵屢出皇上兢惕不遑下敕臣工同加省懼一時
言事者籍籍或以糾察大寮或以脩舉庶務固犂然具
矣臣以為詳於小而未覩其大者也請不避斧鉞之誅
為陛下正言之輔臣張居正以父憂請守制疏至再
三而陛下留之至再至四臣每讀其疏未嘗不為之歎
獻飲泣而獨不能以達陛下之聽者何也臣以為喪必
二年自周公孔子以來未之有改世人之所講說民俗
之所習安千百年以來未之有改非小節常禮之云也
自後世乃有以金革之事起其臣於衰經之中此特權
一時之緩急而不得曲顧其私者非先王之法也自數
日以來見輔臣毀瘠柴立形神摧敝私竊計輔臣之心

欲更有所請則拂陛下挽留之意遂聽陛下之留而不
一往則父子乖離之久已抱恨於終天而不容頃刻安
者夫輔臣能以君臣之義效忠於數年而不能以父子
之情少盡於一日臣不知陛下何忍於此也臣查得楊
溥李賢在先朝時亦嘗起復然溥先以省母還家賢既
以回籍奉旨奪情固未有不出都門而可比之起復者
也且陛下所以不允輔臣之請者豈非謂朝廷政令賴
以參決四海人心賴以觀法者乎今輔臣身負沈痛其
精神之恍惚思慮之迫切必有不能如曩日之周且悉
而四海之逖聽風教者又且以拘曲尋常之見疑之亦
何以如曩日之敬信而誠服是輔臣之勲望積之以數
年而陛下固敗之於一日臣又不知陛下何忍而為此
也臣以為輔臣之抱痛抑鬱而不得申是為上千天和

九百四十五
而動星變之大者莫甚於此矣陛下若垂憫輔臣不使
之憂傷毀性聽其所請則父子音容之乖隔於十九年
者庶幾洩其痛恨於憑棺之一慟輔臣之心既可以少
安天下之人心亦可以無疑矣臣竊因是而感夫士氣
之日靡國是之不明也夫國家之設立臺諫所以為紀
法之司而任糾繩之寄者也今輔臣之留皇上主之亦
既有成命矣焉用是嘒嘒者哉背公議以徇私情蔑至
情而倡異論誠不知其可也臣愚昧莫測於天人之際
竊以為當人心而合天理者其要莫甚於此敢昧死為
皇上陳之

艾穆沈思孝疏畧頃大學士張居正有父之喪朝廷援
楊溥金幼孜李賢事例奪情曾不移時而彗星突見光
巨數丈漸逼中天臣等仰觀星變俯察物議相與拊膺

對泣廢寢罷餐意在廷之臣必有能指陳綱常大義以
感格聖衷者詎期附炎鄙夫如御史曾士楚都給事中
陳三謨甘犯清議望風保留致使人心長死舉國若狂
紀綱風俗將大壞而不可反矣矧今星變未消火災隨
繼天地祖宗之靈所以儆聖衷者益惓切焉臣又安得
以無言責而緘默苟祿哉陛下之留居正也一則曰朕
為社稷留二則曰朕為社稷留是矣然而語治國平天
下之道必本之老老興孝語天下之平必係於長長親
親則知社稷之命脈在綱常而羽翼綱常者在輔相為
輔相者可託言權變而目之為匹夫小節儒生腐談乎
且明王之治天下未不自大臣始也以大臣者綱常
之表也居正斬然在衰經之中而強顏所不安使之莪
冠茹哀於巖廊之上大非朝廷之體矣陛下以孝治天

五月六十一
下經筵日講莫非講以此也可舍先王之制不言而言
近代之例邪當此承平治朝可論禮之變而不論禮之
常邪今居正以例留而厚顏就列矣如異時國家有大
慶賀大祭祀為元輔大臣者若云避之則於君臣大義
為不可欲出則於父子至情又不安臣不知斯時陛下
何以處居正居正何以自處邪昔徐庶為母之故而辭
劉曰臣方寸亂矣居正獨非人子而方寸不亂邪能復
在廟堂從容論道如常時邪且居正躋人臣之極品荷
不世之榮遇者果身從何來乎必先有居正之父而後
有居正之身陛下始得而有居正也可令其執親之喪
而鳴玉曳組於朝顧不得脩匹夫尋常大都之節邪夫
天下事一相可辦陛下莫謂在廷諸臣皆不居正若也
令其居憂之下反躬省過以斯民三代不可欺以草野

輿情有可採易其果於自用之心而虛以受人之誨改
其刑名法術之非而緬思乎伊傅周召之業未必非社
稷之福也何必使裁冠茹哀於廊廟以傷國體而廢先
王之制邪臣又聞古聖帝明王以仁孝之情予之臣而
未聞奪之也為人臣者以孝之情求遂於君而未聞為
其所奪也夫情而謂之曰奪豈盛世事哉奪之一字豈
然後奪情起復當時諸臣尚且爭之況居正今不奔喪
又并奪情起復之例而廢之者乎伏願陛下愛居正以
德速令奔喪守制則綱常植而朝廷正百官萬民莫不
一於正而一正足以格天尚何災異之不可弭哉
鄒元標疏略臣於九月二十六日聞輔臣張居正父喪
居正三疏乞恩守制皇上三留之為居正計者必再疏

懇之皇上不聽哀死求之而已何求歸之情未切暫留
 之疏遽上臣讀此疏涕泗交流即欲竭盡血誠冒干天
 聽自惟涉世未久不敢啾啾自取越職蓋冀當言責者
 有言也今當言責者不惟不言且乞留矣臣復默而不
 言三綱淪丸法斃日被冠裳無異禽彘敢置身斧鉞披
 瀝為皇上陳之臣聞宰相者社稷綱常所攸賴者也必
 置身於綱常大道之中而後朝廷服萬民懷一有不善
 議其後者如蝟毛而起今觀居正之於父也憑棺淚奠
 未盡送終之禮在京守制尚貪相位之尊果能正身而
 正人邪不能正身而欲正人為居正計者不可一日而
 不去皇上為居正計者不可一日而留矣皇上留之者
 豈以其有利社稷邪不知居正之在位也才雖可為學
 術則偏志雖欲為自用太甚諸所設施乖張者難以數

舉姑舉其最著者言之一曰進賢未廣先朝各郡邑進
 學數十人居正任事限郡邑不過十六七人是阻進賢
 之路也夫豪傑之徒非有衣冠維持之不羈之才必有
 所逞迄今怨號之聲遍於江南此其遺禍何如也二曰
 決囚太濫先時決囚初無定額居正任事限各省決囚
 有定數以致首鼠私竄者欲盈其數以免罰有濫及無
 辜者矣三曰言路未通居正任事大臣持祿不敢言小
 臣畏罪不敢言間有憂關國計慮切民瘼者今日陳之
 而明日罹罪矣豈盛世所宜有哉四曰民隱未周臣先
 歲北上觀黃河泛濫湮沒為魚者不知凡幾僅有存者
 架高為巢啜水為餐目極至此心慘魂飛有司不以奏
 聞恐干大臣德政以致展轉溝壑提妻攜子散之四方
 者眾矣皇上深居九重漠然不知此居正之罪也其他

用深刻之吏阻豪傑之材又不可枚數矣即使有利社稷猶大壞綱常也況無利社稷如此而可留之邪臣伏讀皇上諭曰朕學尚未成志尚未定先生既去前功盡棄陛下言及至此宗社無疆之福也雖然學固未成矣輔弼成帝學者未可謂在廷諸臣無人也志固未定矣輔翼聖志者未可謂在廷諸臣無人也居正丁憂可挽留之居正脫有不測陛下之學將終不成陛下之志將終不定邪臣所未解也臣觀居正首疏云有非常之人然後辦非常之事非常之事非常人所能辦也嗟嗟人有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力此五者斯謂之不常之人今有人於此親生而不顧死而不葬指而名之曰非常人也人不曰殘忍則曰薄行不曰禽彘則曰喪心可謂非常人乎且其疏又曰不顧旁人之謗議恤匹夫之小節

非病狂喪心有此言哉一家非之不顧一國非之不顧天下非之不顧謂理之所在則顧理而不顧衆論也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果可謂小節乎旁人謗議果不足恤乎又曰道路無不為臣酸鼻此其欺罔尤不容言臣登刑部堂遇各司出刑曹接諸冠裳各垂首喪氣一日三歎切齒含憤有不忍言酸鼻者誰乎嗚呼父子天性其恩罔極事父如此事皇上可知矣先正曰求忠臣於孝子之門能遺其親能忠其君者未之有也抑臣尤有深恨焉國家以言路付之臺省事關綱常悉陳無隱默而不言猶謂曠職乃今日上疏留輔臣者曾士楚也臺臣倡之明日上疏留輔臣者陳三謨也省臣效之朝廷為首善之地臺省為公論之所論及至此可勝言哉伏乞俯賜採擇亟斥輔臣速歸守制則綱常正而人心服

五十三
朝廷尊而天變消萬世仰聖天子作為出尋常萬萬矣
張岳疏略元輔張居正歷事三朝夙夜在公於今三十
年矣其間承顏於垂白之父母能幾何時乃今不幸奄
逝無從永訣又不能匍匐奔喪其何以補終天之恨八
旬老母旦夕失其所天則高堂之上又必有難為情者
而少闕定省凡為人子將若之何興言及此臣知元輔
之方寸亂矣尚可挽留之乎願陛下以思念皇考之心
體輔臣之父以遵奉聖母之心恤輔臣之母容令馳驛
奔喪仍酌定期限令襄事速就赴京辦事進有補衮之
忠退有戲綵之孝輔臣不得見其父而猶及見其母致
身於陛下之前無遺憾矣其還荅陛下者又當何如萬
代瞻仰在此一舉設以臣言為不然縱廷臣未敢面議
其如退有後言何縱一時隱忍其如萬世之公論何且

陛下之所以挽留者不過為天下扶植綱常以安社稷
保蒼生為計君臣父子之間其為綱常孰大於此安社
稷保蒼生又孰大於此哉臣逆料此疏一出陛下必已
先期從輔臣之請而輔臣必先期回籍仍慮輔臣愛君
憂國不敢以情告故臣冒昧一陳之

明史紀事本末崇禎九年九月起復原任總督侍郎楊
嗣昌為兵部尚書十一年四月總督宣大尚書羅象昇
丁父憂廷議邊事孔棘交章乞留象昇十疏懇請詔許
之令候代七月諭會推督臣弗拘守制遂起復原任巡
撫陳新甲代之未幾改楊嗣昌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
士入參機務仍兼掌兵部事

少詹事黃道周論會推弗拘守制疏臣觀古今典制受
於先王誼不敢改至於事窮理極時亦通變以盡神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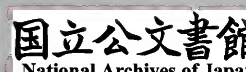
綱常所繫為臣教忠為子教孝垂憲萬世不可易也禮
三年之喪君命不過其門兵革鑿凶門出戎右不施於
士大夫宋武弁如田況岳飛皆累乞終制皇太祖以劉
基宋濂帷幄之任特聽其奔喪嘉靖中北邊孔棘起楊
溥於宣大還翁萬達於本兵然其時溥且禫矣萬達以
墨衣視事世宗心非之罷去自是非終喪不稱起復也
張居正以不守制損其勲名自後七十年士夫守法天
啓七年袁崇煥冒起於右屯崔呈秀靦顏於樞府身膏
斧鑕貽唾西市曾幾何時而士大夫蒙面喪心營推營
復遂有不持兩服坐司馬堂如楊嗣昌者且嗣昌秉樞
垂兩年矣不知何人推轂而顛越至此今宣大督臣盧
象昇父殯載塗搥心飲血以俟奔喪而廷臣動推闕遠
難移之人以緩其事今又忽有并推在籍守制之旨如

是則聞喪者竟可不去也聞喪者可以不去則是為子
者可以不父而天下有無父之子為臣者可以不子而
朝廷有不子之臣天下人材固自不乏即疆場甚迫當
旁求誠信不二心之臣而用之奈何使不忠不孝者連
苞引蘖種其不祥以穢天下乎治天下之道無他不過
正綱常審法度以求當於人心人心當則天心悅雖有
寇賊之警如豺虎逸於原田田夫乘墉而射之矣不得
已相其要害專力注之使忠臣孝子鼓厲四方眾志可
嗣昌在事二年才智已備睹矣更起一不祥之人與之
表裏指鳧畫馱說夢捕風猶狼狽之獸倚肩俱走無從
施其鞭策又何益於負重乎臣於此事曾三具疏以遂
事中止近見明旨已數日而封駁未聞誠恐海內不祥

之人皆擲塊投杖思攘節鉞之榮轉盼之間又成遂事則言之苦晚臣為萬世惜此綱常為聖明惜此治化不暇為一身進退計也疏入降六級調外

脩撰劉同升疏臣惟朝廷所以為四方觀望者賴有倫紀以為之維也是謂大經原本大經變通其制使倫紀之立萬世勿墜是謂大權未有舍經而言權者也臣於棘人楊嗣昌有不忍言者日者策試諸臣簡用嗣昌良以敵訖寇擾如人疾急雜試諸方以冀一效聖明之心亦甚苦矣都門喧傳謂嗣昌衰經在身姓名不祥非若軍旅可以凶事行之也臣所以隱忍未發意嗣昌亦人子也良心不死必且哀痛惻怛上告君父辭免綸扉庶幾善承聖意曲盡人倫夫邦政之寄非輕於揆地也辭綸扉而掌邦政亦可效於時艱也何必循例再疏遽

入辦事服紂安忍叛禮滅親垂之史冊萬世唾詈大臣自處如此何以彈壓四方哉人惟有所不忍而後能及其所忍有所不為而後可以有為以其所忍規其所為嗣昌之心喪而病狂臣已逆知其後矣嗣昌試清夜捫心何以對其父鶴從來志敗氣餒鬼神矚之必有非常之災嗣昌豈智不及此無奈伎倆已窮苟且富貴兼樞部以重綸扉之權借綸扉為解樞部之漸和議可申票擬由己將與方一藻高起潛輩中外結連扶同罔上掩敗為勝金繒歲縻立心若此何所底極獨不畏堯舜在上共驩誰欺而欲以袁崇煥之故智用於今日不見皇上之處崇煥不動聲色而忽奮乾斷乎曩日皇上切責和戎而嗣昌不可以為臣今又悍然自易墨綬而嗣昌不可以為子昔李賢奪情人望頓失張居正則聲名不



終豈非志敗氣餒已事之明證哉國家亦何賴焉先臣應秋起家及第先後忤姦相申時行趙志臯憂憤而殞蒙皇上賜謚文節臣復蒙特恩親裁進士第一感激涕零竭誠圖報冒犯新參臣亦無違恤也疏入罷歸

編脩趙士春疏今日外敵內寇餉匱兵單豈一時諸臣才力不堪驅策哉良由功名之計工而忠孝之性薄也樞臣楊嗣昌墨衰泣事分毫罔效茲荷簡入綸扉使嗣昌稍有人心者念代言非金革之比自應力辭新命矢報中樞乃讀其勉承恩命之疏絕無哀痛惻怛之情遂儼然服緋到任臣於是歎嗣昌之忍心害理一至此也伏誦聖祖六諭必先父母皇上初政首闡孝經豈閭巷猶教以人倫端揆可先容其埽棄臣又考國初尚書正二品以中書之事分隸之是今之尚書猶宰相也景廟

之朝于謙孝廟之朝劉大夏倚毗親切未嘗以東閣處之蓋以六卿之職展布有餘名位未嘗不足故也今使嗣昌而果才邪司馬之堂儘堪報效何況紙上勦撫無救生民局中款賞坐傷國體業於封疆無補豈云幾務可參將來藉口幾務必先圖卸封疆既無以責嗣昌之成功又無以作滿朝之忠孝臣謂不如還樞臣之職以稍維名教也臣祖先臣用賢當張居正蔑倫起復特憐慨建言為鄒元標諸臣倡幾斃杖下腊其敗肉以示子孫如直坐視樞臣蒙面入閣臣是上負聖主而下忝所生也

太史抗疏歸其尊人文度酌酒告文毅公曰吾先人有孫矣

給事中何楷疏略皇上起楊嗣昌於制中嗣昌有微臣勉承恩命之疏內言及服色一事似以奪情入直之故微有所不安於其心奉聖旨覽卿奏大典不與并辦事

素角暫從所請朝講召見服色還一體隨班欽此仰見
 皇上不奪人之親而輔臣亦未敢自奪其親也本月初
 三日輔臣入閣到任臣衙門例應赴閣作揖則見輔臣
 吉服爛然立於新輔之首臣等不勝相顧錯愕退而歎
 詫不置何其乖輔臣本心而與明旨背馳之遠乎夫明
 旨謂辦事素角惟朝講召見則一體隨班未嘗汎及其
 餘也到任自輔臣視之雖為顯榮較之朝講召見三大
 禮相去不啻天淵其遵何旨而然歟曾經申明否歟誰
 為此說以誤輔臣抑輔臣之自誤歟疏入楷降二級調
 用

南道御史成勇綱常萬古為重疏嗣昌以義不後君謂
 古者列國之君臣可得而避今日一統之君臣義無可
 逃是天下凡為臣者皆不當終三年之喪終則為後君
 為不臣先聖之詩書可焚先王之典禮可廢不舉人類
 盡化為禽獸不止也臣不敢承順意旨以長指鹿為馬
 之姦疏入上責其黨同伐異命逮治時南兵部尚書范
 景文等公疏劾嗣昌請召還黃道周林蘭友等上怒責
 其朋謀把持并查何人主稿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二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left page.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三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亮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制六

過於禮

乾學案先王制禮酌為中制賢者無過不肖者無不及乃有哀傷過情不能裁抑至於滅性者不勝喪也練縞織采不以時變三年之後猶餘悲哀者過期也自輕其身却絕菜果或蹈履危險者過毀也凡此皆過於禮者也又有輕喪解官古制有之本不足異然為今時所無則亦可以為過也

不勝喪

漢書桓麟焉之兄孫也母終麟不勝喪未祥而卒

晉書孝友傳王哀痛父儀非命隱居教授三徵七辟皆不就廬於墓側旦夕常至墓所拜跪攀柏悲號涕淚著樹樹為之枯母性畏雷母沒每雷輒到墓曰哀在此及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並廢蓼莪之篇躬耕墓田或有助之者不聽及洛京傾覆寇盜蠡起親族悉渡江東哀戀墳壟不去遂為賊所害

宋書張敷傳敷吳興太守邵子也生而母沒年十許歲求母遺物唯得一畫扇乃緘錄之每至感思輒開筭流涕遷司徒左長史未拜父在吳興亡報以疾篤敷往奔省自發都至吳興成服凡十餘日始進水漿葬畢不進鹽菜遂毀瘠成疾世父茂度每止譬之輒更感慟未期而卒世祖追贈侍中改其所居稱孝張里

南齊書杜栖隱士京產子京產亡水漿不入口七日晨夜不罷哭不食鹽菜朔望節歲絕而復蘇嘔血數升時何肩謝肱並隱東山遺書敦譬誠以毀滅至祥禫暮夢見其父慟哭而絕

梁書孝行傳劉霽懷慰之子也十四居父憂有至性每哭輒嘔血後居母喪廬於墓哀慟過禮未終喪而卒何炯隱士肩從弟也為侍御史以父疾陳解侍疾經旬衣不解帶頭不櫛沐信宿之間形貌頓改及父卒號慟不絕聲枕函藉地腰脚虛腫服猪蹄湯炯以有肉味不肯服親友請譬終於不回遂以毀卒

劉曇淨父喪不食飲者累日絕而又蘇每哭輒嘔血服闋因毀成疾及母亡水漿不入口者殆一旬母喪權瘞藥王寺時天寒曇淨身衣單布廬於瘞所晝夜哭泣不

五言七
言禮記卷一百一十五
絕聲哀感行路未及期而卒

沈崇儔六歲丁父憂哭踊過禮及長事所生母至孝家貧常傭書以養天監三年太守柳惲辟為主簿崇儔從惲到郡還迎其母未至而母卒崇儔以不及侍疾將欲致死水漿不入口晝夜號哭旬日殆將絕氣兄弟謂之曰殯葬未申遽自毀滅非全孝道也崇儔心悟乃少進食母權瘞家貧無以遷厝乃行乞經年始獲葬焉既而廬於墓側自以初行喪禮不備復以葬後更行服三年久食麥屑不噉鹽酢坐卧於單薦因虛腫不能起郡縣舉至孝武帝聞即遣中書舍人慰勉之乃詔令除釋擢補太子洗馬旌其門閭崇儔奉詔釋服而涕泣如居喪固辭不受官乃除永寧令自以祿不及養哀思不自堪未至縣卒

荀匠父卒號慟氣絕身體皆冷至夜乃蘇既而奔喪母宿江渚商旅不忍聞其哭聲天監元年兄斐為鬱林太守征俚賊為流矢所中死於陣喪還迎於豫章望舟投水旁人赴救僅而得全及至家貧不時葬居父憂并兄服歷四年不出廬戶自括髮後不復櫛沐髮皆禿落哭無時淚盡則繼之以血目皆皆爛形骸枯頽皮骨裁連雖家人不復識郡縣以狀言武帝詔遣中書舍人為其除服擢為豫章王國左常侍匠雖即吉而毀瘠逾甚竟以毀卒

謝蘭安八世孫丁父憂晝夜號慟毀瘠骨立母阮氏常自守視譬抑之後遷散騎侍郎兼散騎常侍使魏母慮不得還感氣卒蘭至號慟嘔血氣絕久之水漿不入口每哭眼耳口鼻皆血流經月餘日因夜臨而卒

褚脩性至孝父喪毀瘠過禮因患冷氣及丁母憂水漿不入口二十三日每號慟輒嘔血遂以毀卒

陳書張昭吳人幼至孝父爇病消渴嗜鮮魚昭結網捕魚以供膳弟乾亦有至性父卒兄弟並不衣緜帛不食鹽酢日食一升麥屑粥每一感慟必致嘔血父服未終母陸氏又卒兄弟毀瘠骨立家貧未得大葬布衣蔬食十有餘年年並未五十終於家嗣息俱絕

南史徐雄母終毀瘠幾至自滅俄而兄亡扶杖臨喪撫膺一慟遂以哀卒

徐伯陽除新安王府諮議參軍聞姊喪發疾卒

賀革至孝常恨食祿代耕不及為養所得俸秩不及妻孥子徽深為革愛先革卒革哭之因邁疾而卒

北史房景伯居母喪不食鹽菜因此遂為水病積年不

愈卒

隋書孝義傳田翼母卧疾歲餘翼親易燥濕母食則食母不食則不食開皇中母患暴痢翼謂中毒遂親嘗穢惡母終翼一慟而絕妻亦不勝哀而死

薛濬少喪父養母以孝聞開皇初轉考功侍郎丁母艱歸葬夏陽時隆冬極寒濬衰絰徒跣冒犯霜雪自京及鄉五百餘里足凍墮指瘡血流離朝野為之傷痛州里聞助一無所受尋起令視事濬屢陳誠款不許及至京上見其毀瘠過甚為之改容顧謂羣臣曰我見濬哀毀不覺悲感傷懷嗟異久之濬竟不勝喪病且卒遺書與弟謨曰吾以不造幼丁艱酷自釋未登朝於茲二十三年矣雖官非聞達而祿喜逮親庶保期頤得終色養何圖精誠無感禍酷荐臻兄弟俱被奪情苦廬靡申哀訴

是用扣心泣血實氣摧魂者也既而瘡巨釁深不勝荼毒啓手啓足幸及全歸使夫死而有知得從先人於地下矣但念爾伶俜孤宦遠在邊服適已有書冀得與汝面訣忍死待汝已歷一旬汝既未來便成今古緬然永別為恨何言有司以聞高祖為之屑涕

李士謙傳丁母憂居喪骨立姊適宋氏不勝哀而死舊唐書顏師古弟相時羸瘠多疾病性仁友及師古卒不勝哀慕而卒

呂方毅母終哀慟過禮竟以毀卒布車載喪隨母輻車而葬友人郎餘令以白粥玄酒生芻一束於路隅奠祭甚為時人之所哀惜

李畬開元時為考功郎中妻卒時母已病畬恐傷母意約家人不令哭聲使聞於母朝夕定省不曾見其憂念之色士友稱之及母終不勝喪卒

過期

漢書袁紹傳紹遭母憂去官三年禮竟追感幼孤又行父服○英雄記曰凡在冢廬六年

晉書孝義傳夏方家遭疫癘父母伯叔羣從死者十三人方年十四夜則號哭晝則負土十有七載葬送得畢因廬於墓側種植松柏烏烏猛獸馴擾其旁

郤詵傳詵母病苦無車及亡不欲車載柩家貧無以市馬乃於所住堂北壁外假葬開戶朝夕拜哭養雞種蒜竭其方術喪過三年得馬八匹輿柩至冢負土成墳未畢召為征東參軍

曹志傳為散騎常侍遭母憂居喪過禮因此篤病喜怒失常九年卒太常奏以惡謚崔棗歎曰魏顆不從亂以

置十
病為亂故也今謚曹志而謚其病豈謂其病不為亂乎
於是謚為定

王接幼喪父哀毀過禮及母終柴毀骨立居墓復積年
庾闡母隨兄肇為安樂長史永嘉末為石勒所陷闡母
亦沒闡不櫛沐不昏宦絕酒肉垂二十年

孟陋喪母毀瘠殆於滅性不飲酒食肉十有餘年親族
迭謂之曰少孤誰無父母聖人制禮令賢者俯就不肖
企及若使毀性無嗣更為不孝也陋感此言然後從吉
宋書孝義傳劉瑜喪母三年不進鹽酪號泣晝夜不絕
聲勤身運力以營葬事服除後二十餘年布衣蔬食言
輒流涕常居墓側未嘗暫違

郭世通年十四喪父居喪殆不勝哀繼母亡負土成墳
親戚咸共賻助微有所受葬畢傭賃還先直服除後哀

感恩慕終身如喪者未嘗釋衣帽子原平父亡哭踊慟
絕數日方蘇以為送終之義情禮自畢營壙凶功不欲
假人而不解作墓乃訪邑中有營墓者助人運力經時
展勤久乃閑練窀穸之事儉而當禮性無學術因心自
然葬畢自起兩間小屋以為祠堂父服除後不復食肉
及母終毀瘠彌甚僅乃免喪墓前有數十畝田不屬原
平每至農月耕者恒裸袒原平不欲使人慢其墳墓乃
買家資貴買此田三農之月輒束帶垂泣躬自耕墾
良吏傳阮長之年十五喪父除服蔬食者猶積載
南史袁昂父顛敗傳首建鄴藏於武庫以漆題顛名以
為誌至是始還之昂號慟嘔血絕而復蘇以淚洗所題
漆字皆滅人以為孝感葬訖更制服廬於墓次從兄象
常撫視抑譬之昂容質脩偉冠絕人倫以父亡不以理

四音五高
終身不聽音樂

王虛之年十三喪母三十三喪父二十五年鹽酢不入
口永明中詔榜門閭蠲其三世

南齊書到漑遭母憂居喪盡禮所處廬開方四尺毀瘠
過人服闋猶蔬食布衣者二載

范岫親喪之後蔬食終身

徐孝克母患病欲粳米為粥貧不能常辦母亡後孝克
遂終身噉麥有遺粳米者對之悲泣不忍食

嚴植之少遭父憂因菜食二十三載

梁書顧協傳協自丁艱憂遂終身布衣蔬食少時娉舅
息女未成昏而協母亡免喪後不復娶年六十餘此女
猶未他適協義而迎之

陳晝殷不害居父憂過禮江陵之陷失母所在時甚寒

冰雪交下凍死者填滿溝壑不害行哭尋
冰聲不暫輟

遇見死人溝中即投身捧視舉體凍僵水
漿不入口者

七日始得母尸憑尸而哭每舉音輒氣絕
即江陵權殯

與王哀庾信俱入長安自是蔬食布衣杜
槁骨立見者

莫不哀之弟不佞少立名節居父喪以石
孝稱會江陵

陷而母卒道路隔絕不得奔赴四載之中
晝夜號泣居

處飲食常為居喪之禮武帝受禪除婁人
至是第四兄

不齊始之江陵迎母喪柩歸葬不佞居喪
之節如始聞

問若此者又三年身自負土手植松柏古
歲時伏臘必

三日不食

北史楊引三歲喪父為叔所養母年九十二終引年七

十五哀毀過禮三年服畢恨不識父追服
斬衰食粥麤

服誓終身命經十三年哀慕不改有司
宜旌賞復其

一門樹其純孝詔別敕集書標揚引至行

李顯達父喪水漿不入口七日鬢髮墮落形體枯頽六年廬於墓側哭不絕聲殆於滅性州牧高陽王雍以狀奏靈太后詔表門閭

秦族性至孝事親竭力及父喪哀毀過禮母一慟哭酸感行路既以母在恒抑割哀情以慰其母意四時珍羞未常匱乏與弟榮先復相友愛閨門之中怡怡如也尋而其母又沒哭泣無時唯飲水食菜而已終喪之後猶蔬食不入房室二十許年鄉里咸歎異之

唐書程棗師代弟戍洛川母終聞訃日走二百里因負土築墳哀號癯瘠人不復識改葬曾祖已來閱二十年乃畢

舊唐書梁文貞少從征役比迴而父母皆卒文貞恨不

獲終養乃穿墻為門磴道出入晨夕灑掃其中結廬墓側未嘗暫離自是不言三十年家人有所問但畫字以對其後山水衝斷驛路更於原上開道經文貞墓前由是行旅見之遠近莫不欽歎開元初縣令崔季友刊石以紀之十四年刺史許景先奏文貞持學絕倫泣血廬墓三十餘年請宣付史官

宋史曾幾母死蔬食十五年

徐積母亡既終喪不徹几筵起居饋獻如平生

齊東野語寶慶丙戌莆陽境內小民張氏至孝家貧養母嘗有所適歸而母亡張追慕不已既祥而不除欲喪之終其身太守楊叔昉聞而哀之賜以錢酒且書其門曰何必讀書只此便是讀書何必為學只此便是為學

明王矩母終廬墓側冬不絮夏不扇服闋猶衣縞素蔬食二十餘年事聞旌表南畿志

虞謹勤人性至孝父卒哭絕復甦斂殯中度喪三日水漿不入口母勸之陽為一舉母入復徹去坐卧苦塊袒

髮面黑如囚及母逝哭斂哀奠一如其父遂其內非祭不相接非病不入問如此者十五年體素壯偉至是哀毀骨立不復舊容

孝友傳

過毀

晉書孝友傳王延九歲喪母泣血三年幾滅性每至忌日則悲號一旬父及繼母終廬於墓側

桑虞年十四喪父毀瘠過禮日以米百粒用糝藜藿其姊諭之曰汝毀瘠如此必至滅性滅性不孝且自割抑

虞曰藜藿雜米足以勝哀後丁母憂哀毀骨立廬於墓

側五年

宋書何子平廬江灑人也除吳郡海虞令母喪去官哀毀踰禮每至哭踊絕方蘇屬大明末東土饑荒繼以

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袒括之日冬不衣絮暑避清涼日以數合米為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

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為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間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為會稽太守為營

冢壙子平居喪毀甚既免喪殆至不立南齊書崔慰祖喪父不食鹽母曰汝既無兄弟又未有

子毀不滅性政當不進肴羞耳如何去鹽吾今亦不食矣慰祖不得已從之

梁書天監中太子家令陸襄以母憂去職毀頓過禮太子憂之遣使誡諭釋服猶若居憂終身不聽音樂

司馬嵩年十二丁內艱孺慕過禮水漿不入口殆經一旬每號慟必至悶絕父喻之令進粥猶毀瘠骨立丁父艱哀毀愈甚廬於墓側日進薄麥粥一升

天監初殷鈞為臨川內史母憂去職居喪過禮昭明太子憂之手書誡諭曰知哀頓為過所進殆無一溢甚以酸耿迥然一身宗真是寄毀而滅性聖教所不許宜微自遣割俯存禮制饘粥果蔬少加勉強

普通七年十一月昭明太子母丁貴殯有疾太子還永福省朝夕侍疾衣不解帶及薨步從喪還宮至殯水漿不入口每哭輒慟絕高祖遣中書舍人顧協宣旨曰毀不滅性聖人之制禮不勝喪比於不孝有我在那得自毀如此可即強進飲食太子奉敕乃進數合自是至葬日進麥粥一升高祖又敕曰聞汝所進過少轉就羸瘦

我比更無餘病正為汝如此胸中亦填塞成疾故應強加饘粥不使我恒爾懸心雖屢奉敕勸逼日止一溢不嘗菜果之味體素壯腰帶十圍至是減削過半每入朝士庶見者莫不下泣

庾沙彌冰六世孫父佩玉仕宋位長沙內史坐沈攸之事誅時沙彌始生及年五歲生母為采衣不冑服流涕對曰家門禍酷用是何為及長終身布衣蔬食適母劉氏寢疾晨昏侍側衣不解帶或應鍼灸輒以身先試及母亡水漿不入口累日初進大麥薄飲經十旬方為薄粥終喪不食鹽酢冬日不衣絛纊夏日不解衰絰不出廬戶晝夜號慟鄰人不忍聞所坐處淚霑為爛武帝召見嘉之以補歛令還除邵陵王參軍事隨府會稽復丁所生母憂喪還都濟浙江中流遇風舫將覆沒沙彌抱

柩號哭俄而風定咸以孝感所致子持亦有孝行
劉訐數歲父母繼卒訐居喪哭泣孺慕幾至滅性赴弔
者莫不傷焉

南史梁臧盾有孝性嘗隨父宿直廷尉府母劉氏在宅
夜暴亡盾左手中指忽痛不得寢及旦宅信果報凶問
其感通如此服未終父卒居喪五年不出廬戶形骸枯
悴家人不識武帝累敕抑譬

梁始興忠武王憺慈母陳太妃薨水漿不入口六日居
喪過禮武帝優詔勉之

陳書謝貞蘭之子也年十四丁父艱號頓於地絕而復
蘇者數矣初蘭居母憂不食泣血而卒家人懼貞復然
曰孝子既無兄弟須極自愛若憂毀滅性誰養母邪自
後少進饘粥

北史王續生遭繼母憂杖而後起及終制鬢髮盡落有
司奏聞宣武詔旌門閭甄其徭役

張昇喪父飲水絕鹽哀毀過度形骸枯悴骨立而已髮
落殆盡聲聞鄉里盜賊不侵其閭州表以聞標其門閭
王崇兄弟並以孝稱母亡杖而後能起鬢髮墮落未及
葬權殯宅西崇廬於殯所晝夜哭泣母喪始闋復丁父
憂哀毀過禮雖除服仍居墓側州以聞旌其門閭

荆可居母喪水漿不入口三日悲號擗踊絕而復蘇者
數四葬母之後廬於墓側負土成墳蓬髮不櫛沐菜食
飲水而已可家舊墓塋域極大榛蕪至深去家十餘里
而可獨宿其中與禽獸雜處哀感遠近周文帝令州縣
表異之及服終之後猶若居喪

張彝清河東武城人母憂解任居喪過禮送葬自平城

達家千里步從不乘車馬顏貌瘦瘠當世稱之

北齊皇甫遐少喪父事母以孝聞保定末遭母喪乃廬於墓側負土為墳復於墓南作一禪窟陰雨則穿窟晴霽則營墓曉夕勤力未嘗暫停積以歲年墳高數丈周迴五十餘步遐食粥枕土櫛風沐雨形容枯悴家人不識遠近競以米麪遺之遐皆受而不食

北周翟普林事親以孝聞躬耕色養不應州郡辟命大業初父母俱終哀毀殆將滅性廬於墓側負土成墳盛冬不衣繒絮唯著單衰而已司隸巡察奏其孝感擢為孝陽令

華秋幼喪父事母以孝聞家貧傭賃為養其母患疾秋容貌毀悴鬚須盡改母終遂絕櫛沐髮盡禿落廬於墓側負土成墳有人欲助之者秋輒拜而止之郡縣嘉其

至孝具以狀聞降使勞問表其門閭

舊唐書路敬淳遭喪三年不出廬寢服免方號慟入見其妻形容羸毀妻不之識也

萬敬儒居親喪廬墓刺血寫浮圖書斷手二指輒復生州改所居曰成孝鄉廣孝聚大中時表其家

裴敬彝母終廬於墓側哭泣無節目遂喪明

明程通績溪人父卒嶺南迎柩還葬廬墓三年哀慟毀形妻子至不相識後遭祖喪復廬墓三年

績溪縣志

輕喪解官

後漢書譙玄傳玄成帝時為太常丞以弟服去職楚國先賢傳陰高少喪父母與叔父居王莽末義兵初起乃與叔父避世蒼梧後徵拜謁者以叔父憂棄官張掖

四十一
韋彪傳彪族子義為陳令以兄順喪去官

儒林傳楊仁為什邡令兄喪去官

戴封傳封舉孝廉光祿主事遭伯父喪去官

陳重傳重為細陽令以尤異當遷為會稽太守遭姊憂

去官

孔昱傳靈帝即位公車徵拜議郎補洛陽令以師喪棄

官卒於家

集古錄漢繁陽令楊君碑云君遭叔父太尉薨委榮

輕舉太尉者秉也

陳寔傳寔為聞喜長旬日以期喪去官

三國志賈逵傳逵為澠池令以喪祖父去官

劉焉傳焉以宗室拜中郎後以師祝公喪去官

乾學案漢制刺史二千石以上不得行二年

喪故其時解官持服者率小臣也至輕喪解

官初未著令順帝時尚書令左雄議非父母

喪不得去官安帝時制長吏被考未報者自

非父母喪不得無故去職是輕喪解官固有

禁也乃其時遭期功之服而解官者史不絕

書則士大夫重名義而崇禮教其風良足尚

也然大吏則重喪不得持服小吏則輕喪亦

至解官輕重失宜何以整齊天下之風俗哉

晉書嵇紹傳紹為徐州刺史遭長子喪去官

梁書袁昂傳昂為豫章內史丁所生母憂去職

宋史皇祐四年吉州司理參軍祝紳幼孤鞠於兄嫂已

嘗為嫂持服兄喪又請解官持喪有司以為言仁宗曰

近世蓋有匿親喪而干進者紳雖所服非禮然不忘鞠

養恩亦可勸也俟服闋日與幕職知縣

魏了翁傳了翁丁生父憂解官心喪

葉夢鼎傳夢鼎丁本生母憂免喪始拜官

呂祖儉傳祖儉監明州倉將上兄祖謙卒部文半年不上者為違年祖儉必欲終期喪朝廷從之詔違年者以一年為限自祖儉始

顧炎武日知錄古人於期功之喪多棄官持服記曰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通典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考之於書如韋義以兄順喪去官楊仁以兄喪去官譙玄以弟服去官馬融遭兄子喪自劾歸陳寔以期喪去官賈逵以祖父喪去官又劉衡碑云為勃海王郎中令以兄琅邪相憂即日輕舉園令趙君碑云司

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則兄喪亦謂之憂也曹全碑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則弟喪亦謂之憂也度尚碑云除上虞長以從父憂去官楊著碑云遷高陽令遭從兄沛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則從父從兄喪亦謂之憂也陳重傳云舉尤異當遷為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則姊喪亦謂之憂也○古人凡喪皆謂之憂其父母喪則謂之丁大憂見北史李處傳○王純碑云拜郎失妹寧歸遂釋印紱晉陶淵明作歸去來辭自序曰尋程氏妹喪於武昌情在駿奔自免去職則已嫁之妹猶去官以奔其喪也晉嵇紹傳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則子喪亦可以去官也後漢末時人多不行妻服荀爽引據大義正之經典雖不悉變亦頗有改者晉泰始中楊旌有伯母

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博士韓光議以宜貶又言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為孝廉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今代之人躁於得官輕於持服令晉人見之猶當恥與為伍況三代聖賢之列乎

不及禮

乾學案居喪而有乖禮典者非盡不肖也或有自託陽狂率情背誕甘為名教之罪人而其哀痛之本心未嘗無也然於先王所制終屬徑庭不可以訓世則總謂之不及禮也

左傳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冬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

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

注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

喪○疏妻服齊衰期耳傳謂三年之喪二者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為之二年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故可通謂之三年之喪於是乎以喪賓宴樂憂甚矣非禮也二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

漢書霍光傳奏昌邑王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

素食

師古注素食菜食無肉也言王在道常肉食非居喪之制也

王莽傳莽大赦天下天下大服民私服在詔書前亦釋

除

張晏曰莽妻本以此歲死天下大服也私服自喪其親皆除之

後漢書袁閔以延熹末黨事將作乃築土室不為戶自牖納飲食而已旦於室中東向拜母母思閔時往就視母去便自掩閉兄弟妻子莫得見也及母沒不為制服設位時莫能名或以為狂

乾學案閔不為母制服殆欲自託於狂以避

禍也然失禮之大者君子不能為之解矣

戴良傳良字叔鸞少誕節母烹驢鳴良嘗學之以娛樂焉及母卒兄伯鸞居廬啜粥非禮不行良獨食肉飲酒哀至乃哭而二人俱有毀容或問良曰子之居喪禮乎良曰然禮所以制情佚也情苟不佚何禮之論夫食言不甘故致毀容之實若味不存口食之可也

晉晝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為貶議及蜀平坐是沈滯者累年後授御史治書以母憂去職母遺言令葬洛陽壽遵其志又坐不以母歸葬竟被貶議

阮籍傳性至孝母終正與人圍碁對者求止籍留與決賭既而飲酒二斗舉聲一號吐血數升及將葬食一蒸豚飲二斗酒然後臨訣直言窮矣舉聲一號因又吐血

數升毀瘠骨立殆至滅性裴楷往弔之籍散髮箕踞醉而直視楷弔言畢便去或問楷凡弔者主哭客乃為禮籍既不哭君何為哭楷曰阮籍方外之士故不崇禮典我俗中之士故以軌儀自居時人歎為兩得

何曾傳時步兵校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曾面質籍於文帝座曰卿縱情背禮敗俗之人今忠賢執政綜核名實若卿之曹不可長也因言於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宜擯四裔無令汙諸華夏帝曰此子羸病若此君不能為我忍邪曾重引據辭理甚切帝雖不從時人敬憚之

王戎傳戎為吏部尚書以母憂去職性至孝不拘禮制飲酒食肉或觀奕棋而容貌毀悴杖然後起時和嶠亦居父喪以禮法自持量米而食哀毀不踰於戎武帝謂

劉毅曰和嶠毀頓過禮使人憂之毅曰嶠雖寢苦食粥乃生孝耳至於王戎所謂死孝陛下當先憂之

劉隗傳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妓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夫適妻長子皆杖居廬故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既除而宴春秋猶譏况龕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龕官削侯爵顛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以肅其違從之

鍾雅傳雅為御史中丞時國喪未期而尚書梅陶私奏女妓雅劾奏曰臣聞放勳之徂八音遏密雖在凡庶猶能三載自茲以來歷代所同肅祖明皇帝崩背萬國當期來月聖王縞素泣血臨朝百僚慄愴動無歡容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家庭侈靡聲妓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

路宜加放黜以整王憲請下司徒論正清議穆后臨朝特原不問

世說新語陸士衡初入洛咨張公所宜詣劉道真是其一陸既往劉尚在京制中性嗜酒禮畢初無他言唯問東吳有長柄葫蘆卿得種來不陸兄弟殊失望乃悔往

王坦之傳謝安愛好聲律自弟萬喪十年不聽音樂及登台輔期功之慘不廢妓樂頗以成俗坦之非而苦諫之安遺坦之書曰知君思相愛惜之至僕所求者聲謂稱情義無所不可為聊復以自娛耳若絜軌跡崇世教非所擬議亦非所屑常謂君粗得鄙趣者猶未悟之濠上邪故知莫逆未易為人坦之荅曰具君雅旨此是誠心而行獨往之美然恐非大雅中庸之謂意者以為人

之體韻猶器之方圓方圓不可錯用體韻豈可易處各
順其方以弘其業則歲寒之功必有成矣吾子少立德
行體議淹允加以令地優游自居僉曰之談咸以清遠
相許至於此事實有疑焉且天下之寶故為天下所惜
天下之所非何為不可以天下為心乎書往反數四安
竟不從

桓玄庶母烝嘗靡有定所忌日見賓客遊宴惟至亡時
一哭而已期服之內不廢音樂

南史劉湛傳廬陵王義真出為車騎將軍南豫州刺史
湛為長史義真時居武帝憂使帳下備膳湛禁之義真
乃使左右人買魚肉珍羞於齋內別立廚帳會湛入因
命臠酒炙車螯湛正色曰公當今不宜有此設義真曰
且甚寒杯酒亦何傷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為異酒至湛

起曰既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

范曄為尚書吏部郎元嘉元年冬彭城太妃薨將葬祖
夕僚故並集東府曄弟廣淵時為司徒祭酒其日在直
曄與司徒左西屬王深宿廣淵所夜中酣飲開北牖聽
挽歌為樂彭城王義康大怒左遷曄宣城太守

王彧傳為司徒左長史以姊墓開不臨赴免官

魏書張普惠傳時安西將軍王澄功衰在身欲於七月
七日集會文武北園馬射普惠奏記於澄曰竊聞三族
九親別疎昵之敘五服六術等衰麻之心皆因事飾情
不易之道者也然則莫大之痛深於終身之外書策之
哀除於喪紀之內外者不可無節故斷之以三年內者
不可遂除故敦之以日月禮大練之日鼓素琴蓋推以
即吉也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不沐浴此拘之以制也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
又何助於人祭既不與疑無宴食之道又曰廢喪服可
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子曰脫衰與奠非禮也注云為其
忘哀疾愚謂除喪之始不與饋奠小功之內其可觀射
乎雜記云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
黨也不食食猶擇人於射為惑伏見明教立射會之限
將以二七令辰集城中文武肄武藝於北園行揖讓於
中否時非大閱之秋景涉妨農之節國家縞禫甫除殿
下功衰仍襲釋而為樂以訓百姓便是易先王之典忘
哀戚之情恐非所以昭令德視子孫者也案射儀射者
以禮樂為本忘而從事不可謂禮鍾鼓弗設不可謂樂
舍此二者何用射為澄乃荅曰禮兄弟內除明哀已殺
小功客至主不絕樂聽樂則可觀武豈傷終亦罷射

舊唐書李渤以母喪不時舉流於施州

董晉傳金吾衛將軍沈房有弟喪公除不衣黻服入閣
上問宰相對曰準式朝官有周年已下喪者諸絕縵不
合衣淺色帝曰南班安得有之對曰因循而然

五代史記楚王馬殷卒子希聲立希聲嘗聞梁太祖好
食雞慕之乃日烹五十雞以供膳葬殷上潢希聲不入
泣頓食雞肉數器而起其禮部侍郎潘起譏之曰昔阮
籍居喪而食蒸豚世豈乏賢邪

宋史朱服母喪除拜禮部侍郎湖州守馬城言其居喪
疏几筵而獨處他室謫知萊州

遼史太平十一年六月聖宗崩七月丙午朔皇太后率
皇族大臨于太平殿上召晉王蕭普古等飲博夜分乃
罷丁未擊鞠○興宗本紀贊曰興宗當大行在殯飲酒

可
録
貞滅
治庶

博鞠疊見簡書及其謁遺像而哀慟受宋弔而衰經所
為若出二人何為其然與

乾學案飲酒博鞠所對者近習耳謁像受弔
則屬耳目之地也昭昭信節冥冥墮行而史
冊書之矣可不慎哉

明宣宗實錄宣德時行在禮部奏監察御史喻俊居親
喪不守禮法因與平人有隙誣以罪輒自拘問擅作威
福以虧孝道不可用上曰古人居喪自有禮節豈與外
事況為御史尤當置身禮法之中今悖謬如此豈可用
其黜為民

餘冬序錄陸子靜與呂伯恭居憂時書云天下事理
有愚夫愚婦所與知而大賢君子不能無蔽者元獻
晏公尹南京日文正范公居母夫人憂元獻屈致教

導諸生從之游者多有聞於時竊聞執事儼然在憂
服之中而戶外之屨亦滿文正雖近世大賢至其居
憂教授豈大賢君子之所蔽乎執事之所為標的者
豈不在此執事天資之美學問之博此事之不安於
心未契於理要不待煩說博引而後喻竊聞凡在交
遊者皆不為執事安諒執事之心亦未必自安也夫
苟不安何憚而不幡然改之乎於此而改其所以感
發諸生亦不細矣吳幼清題朱文公荅陳正己講學
帖後云大功廢業況服齊斬乎古人居父母之喪三
年不為禮三年不為樂斬衰唯而不对齊衰對而不
言自發一言且不可況可與人論學哉眉山二蘇兄
弟文人耳而其居喪也再期之內禁斷作詩文是亦
講聞乎喪禮也正己蘄學聖賢身有母喪而交書論

學不異常時則三年之喪為虛矣夫親喪本也論學末也忘其本而務其末不知所論之學果何學歟朱子答書固已箴其失然舍其大而議其小或者姑為掩覆也邪

張士俊曰崇禎十三年五月丁未子弟淑度沒六月己未子生日也子於是年三十矣廣陵之俗雖遐邇必庇觴豆承筐篚以為壽如八九十者是日人咸壽子不以有弟喪而止子力却之七月庚子子繼祖母春秋六十家君以其事問子子請罷視而於來年行焉通國之士咸怪而駭子曰是不讀書故不曉也乃援引古今以為議先王之制喪禮自三年而外有大功有小功有總麻非以飾觀也蓋哀動於內而服其服因以惡其飲食變其居處哀之有餘者非此無以安哀之不足者觀其服而勉以致焉所謂以故與物也而哀有不同服亦有差哀之重者其服重服何準乎準於哀也三年之外期為尤重其服在尊者不論卑者若父之於子兄之於弟夫之於妻皆彝倫至戚而不能忍若乃死亡之際金石管絃不輟一家之中而吳越隔視一人之身而吉凶殊類恣睢錯亂猶可謂之禮乎今三年之喪世之失禮多矣或猶知其謬而不以為然也而期之喪未數月而壽辰或從而昏嫁鄉黨宗族往賀之遭喪者受賀恬不為怪是事也尊者於卑者尤甚雖相有見識之輩莫覺其謬者其意但曰家統於尊者尊之慶不當以卑者而止也吾謂其不可者七期之喪次於三年一等其冠經之式衣裳之儀皆酌於三年之喪而稍輕焉既葬而始飲酒食肉矣而終其喪不與宴會於其不宜飲酒食肉之時而遽宴會其不可一也飲酒食肉與宴會禮有其限而無分於尊卑也而期之喪莫重於父之服子何也父與子分之相去雖遠而其義則一父之於子如子之於父也子於父悲痛者累年父與子方

而嬉笑猶常無是理也故古禮父之服子有三年有不杖期國朝之禮長子象子皆以不杖期依古之道推而祖之於孫亦有然者今以父而屈其子之喪又或以祖而屈其子服子之喪皆是臆說其不可二也賀必備音聲刀廣客以為歡禮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父子之親非鄰里可比音聲之設踰於相歌其不可三也鋪几筵以招賓客而作音聲以悅之將服衰麻與而娛耳目快心志是廢其實將棄衰麻而不服與是并廢名也服與不服俱為舛乖其不可四也昔晉悼子卒殯未葬而中鼓鍾樂杜蕢揚解爭之祖父雖尊子孫雖卑不過君之於臣數月之喪死猶殯焉喪殯而樂是謂樂哀其不可五也禮為殯服降有長殯中殯下殯無服之殯非殯則服不降服不降則其執喪之禮可知也今冠而有室年踰二十不謂殯矣而齊於短折之嬰兒但服其服而已是誕死者其不可六也會典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凡律之所禁者其必有為此者也完賢期喪令之所著尚乞守制以申其哀今禁守制矣禁之所不及而猶違禮以便其私是何今不如古其不可七也審於此七者則賀與受賀之非禮昭昭矣而昏嫁者其失又不在賀與受賀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有情以相愛有文以相按若殘忍刻薄而率意徑行幾何不為禽獸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言人之所以生者以其有禮無禮者當速死也姚旅露書青州俗原奢侈其流至於不情如初喪之家里社羣集開筵演戲以與孝子破悶名之曰伴坐及出葬路祭結綵必極縑繡祭品動費萬錢名之曰隨會○洪洞人有喪親鄰送米麵雞鴨諸食品曰送飯考之雲南百夷亦然○京師期功以下孝帽頂心皆綴紅絨一朶曰花花孝莫知所自而流俗可笑○莆中遇節皆啖米果喪家則不然曰恐昧死者之目又不放砲曰恐彈死者此為禍福之言以愚俗耳不知為食言不甘聞樂不樂意也使知此意遂為之已蓋其畏禮不若畏禍也

順天府志十月送寒衣坊民刻板為男女衣飾五色焚之祖考曰送寒衣○喪禮斂稱家有無殯不踰時哀而不文尚有古意皆飯僧焚脩動費百千貧家

七百五
亦強為之殯三日具祭墓
所曰煖墓即禮虞祭意也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三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四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充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制七

違禮一

匿喪

後漢書李燮傳燮為河南尹先是潁川甄邵諂附梁冀為鄴令有同歲生得罪於冀亡奔邵邵偽納而陰以告冀冀即捕殺之邵當遷為郡守會母亡邵且埋尸於馬屋先受封然後發喪邵還至洛陽燮行塗遇之使卒投車於溝中笞捶亂下大署帛於其背曰諂貴賣友貪官埋母乃具表其狀遂廢錮終身

乾學案禮為君子而設若邵直禽獸耳非法以制之尚可以為世乎故刑者聖人之不得

已所以維禮之窮也

晉書殷仲堪為荊州刺史桂陽人黃欽生父沒已久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先依律詐取父母卒棄市仲堪乃曰律詐取父母卒依歐詈法棄市原此之旨當以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沒情事悖逆所不當故同之歐詈之科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沒墓在舊邦積年久遠方詐服迎喪以此為大妄耳比之於父存言亡相殊遠矣遂活之

南史鄭鮮之傳兖州刺史滕恬為丁零翟所沒尸喪不反恬子羨仕宦不廢論者嫌之桓玄在荊州使羣僚溥議鮮之議曰名教大極忠孝而已至乎變通抑引每事輒殊本而尋之皆求心而遺迹迹之所乘遭遇或異故聖人或就迹以助教或因迹以成罪屈申與奪難可等

齊舉其阡陌皆可終言矣天可逃乎而伊尹廢君君可脅乎而鬻拳見善忠可愚乎而箕子同仁自此以還殊實而齊聲異譽而等美者不可勝言今如滕羨情事者或終身隱處不關人事或升朝理務無譏前哲通滕者則以無譏為證塞滕者則以隱處為美折其兩中則異同之情可見矣大聖人立教猶言有禮無時君子不行有禮無時政以事有變通不可宗一故耳

舊唐書崔損身居宰相姊為尼沒於近寺終喪不臨士君子罪之

唐律不孝條注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

疏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

諸聞父母喪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

疏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為天哀籲父母聞喪即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千里其適孫承祖者與父母同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為女君此等聞喪即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九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總麻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其於卑幼匿不舉哀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

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為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為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為兄弟即是妻同卑幼

問曰聞喪不即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衰之哭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以上從不應得為重大功從不應得為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五代會要後唐天成二年中書門下條奏據長定格選人中有隱憂者遲五選伏以人倫之貴孝道為先既有

負於尊親定不公於州縣有傷風教須峻條章今後諸色官負內有隱憂冒榮者勘責不虛終身不齒所有入仕已未告敕並付所司焚燬從之

宋史李定傳定為監察御史裏行御史陳薦疏定頃為涇縣主簿聞生母仇氏死匿不為服詔下江東淮浙轉運使問狀奏云定嘗以父年老求歸侍養不云持所生母服定自辯言實不知為仇所生故疑不敢服而以侍養解官曾公亮謂定當追行服王安石力主之改為崇政殿說書御史林旦薛昌朝言不宜以不孝之人居勸講之地并論安石章六七上定不自安斬解職

張端義貴耳錄壽皇以孝治天下有大理寺孫寺丞失記其名匿服不丁母憂壽皇怒欲誅之奏知德壽云孫某不孝欲將肆諸市朝德壽云莫也太甚遂黥

面配廣南數年得歸子兒時曾見之今之士大夫甚至聞訃仕宦冒榮自若衰經有不為著者食稻衣錦女安則為之聖門之訓天理滅絕去禽獸幾希

胡寅傳右正言章夏劾寅不持本生母服謫新州安置

周密癸辛雜識明仲乃文定公之庶子將生欲不舉適母夢大魚躍盆中急往救之已溺將死遂抱以為己子及貴顯不復為本生母持服嘗於謫所著讀史管見其論漢宣帝哀帝皆出帝皆欲借以自解然持論太過所謂欲蓋而彌彰前輩蓋嘗評之固非敢輕議先儒也

婁機傳機為吏部侍郎里人有故官吏部喪未舉而子赴調者機謂彼既冒法禁而部胥不之問即撻數吏使之治葬而後來聞者避之

元史諸職官父母亡匿喪者並罷不敘

明律十惡不孝條注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不義條注聞夫喪匿不舉哀

凡聞父母若適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杖六十徒一

年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
會典凡官吏匿喪者正統七年令俱發原籍為民

喪中昏嫁 古制見變禮 喪中冠子祭

春秋莊公二十有二年冬公如齊納幣

何休公羊注不譏喪娶者舉淫為重也○穀梁

范甯注公母喪未再期而圖昏傳無譏文但幾親納幣者喪昏不待既絕而罪惡見

二程全書春秋喪昏無譏蓋日月自見不必譏也唯

哀姜以禫中納幣則重疊譏之曰逆婦曰夫人至恐

後世不以為非也他皆曰逆女此獨云婦而又不曰

夫人蓋已納幣則為婦違禮而昏則不可謂之夫人

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

穀梁傳范甯注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

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

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

注據逆在四年

三年之內不圖婚

注僖公以一二

月費至此未滿一十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

吉禘于莊公譏然則曷

為不於祭焉譏

注據吉禘于莊公譏始不三年大事圖昏俱不三年大事猶從吉禘不復譏

三年之恩疾

矣

注疾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

注人心皆有疾痛不忍娶

以人心為

皆有之則曷為獨於娶焉譏

注孝子疾痛吉事皆不當為非獨娶也

娶者大吉也

注合二姓之好傳之於無窮故為大吉

非常吉也

注與大事異

其為吉者主於己

注主於己身不如祭

祀尚有念先人之心

以為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注變者變勵哭泣也有人心念

親者聞有欲為己圖昏則當變勵哭泣矣況乃至於納幣成昏哉

春秋繁露春秋譏文公以喪娶難者曰喪者月不過

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今案經文公乃四十一月

乃娶娶時無喪出其法也矣何以謂之喪娶曰春秋

之論事莫重乎志今娶必納幣納幣之月在喪分故

謂之喪娶也且文公以秋禘祭以冬納幣皆失於太

蚤春秋不譏其前而顧譏其後必以三年之喪肌膚

之情也雖從俗而不能終猶宜未平於心今全無悼

遠之志反思念娶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故譏不出三年於首而已譏以喪娶也不別先後賤其無人心也緣此以論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樂志哀而居約則君子予之知喪故曰非虛加之重志之謂也

乾學案變者不忍焉爾矣不忍於心則變於外不忍有人心焉者也忍則無人心焉者也

有人心三字警切動人先王制禮此其本矣

春秋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

注不譏喪娶者不待喪絕而罪

惡自見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穀梁傳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

公羊傳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為貶夫人內無貶于公之道也內無貶于

公之道則曷為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

通典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晉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

渾奏曰前以冒喪昏娶傷化悖禮下十六州推舉今本

州中正各有言上太子家令虞濬有弟喪嫁女拜時鎮

東司馬陳湛有弟喪嫁女拜時上庸太守王崇有兄喪

嫁女拜時夏侯俊有弟子喪為息恒納婦恒無服國子

祭酒鄒湛有弟婦喪為息蒙娶婦拜時蒙有周服給事

中王琛有兄喪為息稜娶婦拜時并州刺史羊暨有兄

喪為息明娶婦拜時征西長史牽昌有弟喪為息彥娶

婦拜時湛職儒官身雖無服據為昏主案禮大功之末

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無齊衰嫁娶之文虧違

典憲宜加貶黜以肅王法請臺免官以正清議尚書符

下國子學處議國子助教吳商議今之拜時事畢便歸

昏禮未成不得與娶婦者同也俊琛稜並以齊衰娶婦
 娶妻所犯者重恒雖無服當不議而不爭亦禮所譏然
 其所犯者猶輕於稜也湛身既平吉子雖齊衰義服之
 末又不親迎吉凶別處所犯者輕濬暨為子拜時拜時
 禮輕當降也國子祭酒裴頡議以為吉凶之別禮之大
 端子服在凶而行嘉禮非所以為訓雖父兄為主事由
 己與比悉人論大綱典章所慎也詔曰下殤小功不以
 娶後等簡忽喪紀輕違禮經皆宜如所正○司直劉隗
 上言文學王籍有叔母服未一月納吉娶妻虧俗傷化
 宜加貶黜輒下禁止妻父周嵩知籍有喪而成昏無王
 孫恥奔之義失為父之道王廙王彬於籍親則叔父皆
 無君子幹父之風應清議者任之鄉論主簿江啟曰夫
 風節不振無以蕩弊俗禮義不備無以正人流籍以名

門擢登賓友不能率身正道公違典憲誠是愷悌垂怨

體例宜全晉書工籍之為太子文學居叔母之喪而昏丞相司直劉隗奏之

可一解禁止自今又東閣祭酒顏含居叔父喪而遣女推尋

以後宜為其防舊事永康二年虞濬陳湛各有弟喪嫁子拜時司徒王

渾奏免竊謂弟喪不重於叔父成昏之禮不輕含犯違

禮典夫崇禮謂之有方之士不崇禮謂之無方之人況

虧淳創薄從俗棄禮請免官禁止從事中郎謝潛議鄭

玄以為女子成人逆降旁親及將出者昔陳湛以女年

過二十依鄭義不責遷任徐州不為坐免久為成比若

含女未過二十宜如隗奏若謂鄭玄說與禮違宜先除

而後禁不宜制未下而責人也主簿孔夷議鄭玄以未

嫁成人降其旁親以明當及時與不及時者同降若嫁

者多昧此言非獨在今含應見原○王濛息叔仁兄十月亡至十二月詔其子與琅邪王昏拜時叔仁以喪辭范尚書與會稽王賤為伸其意會稽王荅曰既有所準情理可通故人主權而行之自君作故古之制也古人墨經從事豈情所安逼於君命之所制奪於人臣之所屈乃至於此以今方之事情輕重豈得同日而欲執違邪又今自拜時未為備禮暫一致身交拜而已即之於情有何不可且今王氏情事與國家正同王命既定事在必行太常王彪之與會稽王賤曰王濛女有同生之哀計其日月當未絕哭豈可成昏凡在君子猶愛人以禮況崇化之主邪以此為聖朝故事寧可執訓當今傳流後裔忝備禮官情有不安謹具白所懷
降服大功末可嫁姊妹及女議晉南陽中正張輔言司

徒府云故涼州刺史楊欣女以九月二十日出赴姊喪殯而欣息俊因喪後二十六日強嫁妹與南陽韓氏而韓就楊家共成昏姻韓氏居妻喪不顧禮義三旬內成昏傷化敗俗非冠帶所行下品二等本品第二人今為第四請正黃紙梁州中正梁某言俊居姊喪嫁妹犯禮傷義貶為第五品晉書張輔傳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彌聘其女為妻輔為中正貶預以清風俗○宋江氏問裴松之曰從兄女先尅此六月與庾長史弟昏其姊蔡氏先三月亡葬送已畢從兄無嗣兄子簡為後今與從妹同服大功大功末可以嫁子不知無父而兄有大功服可復嫁妹不荅曰意謂父有大功尚可嫁子兄在大功理無不可今所末了者未知女身大功亦可得嫁不又降而在大功得與本服九月者同不見宗濤荅范超伯問娶婦之與嫁子輕重有一等之差已身

小功可以娶妻女身大功何為不可以嫁謂此言為是
但其論降在大功者如為不盡吾以為為娉納禮重故探
其本情適人差輕故以見服為斷禮無降在大功不可
嫁子之文不應於外生疑且有下殤小功之喪過五月
便可以娶降在九月者過三月而後嫁計其日月亦一
等之謂也荀伯子難裴曰本不謂父可而兄反不可今
所疑謂父兄及女身並不可爾案禮小功之初不妨嫁
子其末則可以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本是周服故
也今降在大功亦本是周服何容復於降殺之內以行
昏姻之禮邪禮大功之末可以嫁子自是論本服耳所
以不明降在大功不可者正以下殤之小功足以包之
若謂降與不降必其不殊者其兄弟出後姊妹出適便
再降為小功矣請問居此小功服在始可即以嫁子乎

三月卒哭又可以娶妻乎奚獨慈於下殤而薄於出降
之甚邪何承天通裴難荀曰昏禮吉而非樂貴不失時
元康中有犯喪者為憲司所糾都無降服大功嫁女之
殫彼豈輕犯周制重犯功服邪因於禮自通不應致譏
耳足下謂下殤小功不可娶足以包降在大功不可娶
夫徹樂興嗣親之感繼燭發離別之悲唱行重於和從
受禮輕於納娉既有一等之差本服周者雖不得娶何
疑得嫁邪若本降為大功不可嫁者大功降為小功亦
不可娶豈獨下殤小功而已乎斯不然矣宗炳稱何議降大
功可嫁子為人所
疑云要正以下殤小功不可娶舉輕以包重謂長殤大功亦不可嫁者意謂非也
且于嫁降親生離恒山之苦禽鳥猶哀況在人理其哀既深則古實輕故情安於
大功之末娶納吉慶為重吉重故可於小功卒哭夫舉重之不可何妨輕者仍自
可乎而反云舉輕明重其義不例夫銜孔懷之哀從降降之命而與新昏者同其
不可哉若使親喪脫
有其例當斷其可乎○李嵩為息遂昏張康女未成禮而康有
姊喪已葬二家昏皆務速書問太常馮懷懷曰降服不

與正服同者謂居處之節耳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子重
 明冠宜時成嫁宜及時先儒云末者服半之後也張氏
 所服既半將非所疑嵩又以父在大功則子應小功父服在末則子服除者可也今降服在末而子未除以疑問丁纂纂
曰服未情殺可行吉事 ○又魏放之問孔琳之曰降在大功當得嫁女
 不答曰吾意降者似不得昏記稱大功之末可以嫁子
 小功之末可以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案如此文唯
 云降者不可娶妻不云不可嫁子此便是得嫁也傳都
 官駁孔議曰娶妻嫁子雖為不同然可以例求也何者
 小功絕哭之後可以娶妻至於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也
 本服重而降在小功既不得同小功而娶妻本服周而
 降在大功豈可同大功而嫁子乎孔荅曰娶妻事重嫁
 子事輕今若云不可納婦容可以嫁子為難耳既不明
 不以嫁子而獨明不可以娶妻事重非其類矣傳難曰

今舉重以明輕何以謂之不類孔荅曰傳意謂本周而
 在大功小功者則不得冠子嫁子納婦娶妻四事夫冠
 嫁納婦三事皆子身之吉事事不在己娶妻一事非在
 他人親己身之吉事在子則輕在身則重輕故可行之
 於服末重必卒哭而後可以降殺之明義亦既差降則
 事何必齊今若欲徵其文觀於輕者則知重者應明輕
 者猶不可則重者不言自彰而今獨言小功之殤不可
 以娶妻是指言重者不可也重者自不可輕者自可有
 差何得輕必從重邪傳曰案禮葬後卒哭之與服末固是一語首辭異耳孔荅曰以葬後便為未虞畢乃卒哭且末與卒
哭若果實同而名異者則當疊言小功之末可以納婦娶妻如大功之末與卒
言可以冠子嫁子何以別更起條云己雖小功卒哭可以娶妻邪推文明矣 ○
 宋庾蔚之曰昔為禮記略解已通此議大功重而嫁輕
 小功輕而娶重故大功之末可以嫁小功之末可以娶
 也所以然者下殤小功本周親者以其殤折之痛既人

情所哀不可以娶者長殤大功鄰於成人大功接於齊
衰猶周親之內於情差申冠嫁之事可同於成人之大
功故不言長殤大功之不嫁也

大功末可為子娶婦議晉御史中丞高崧有從弟喪在
服末欲為子昏書訪尚書范汪曰禮有大功之末可以
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下章云已雖小功既卒哭可

以娶妻已有小功喪則父便應有大功喪以義例推之
小功卒哭可以娶妻則大功卒哭可以娶婦耶有舅姑曰婦無舅姑

如范荅曰案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為
無服也以已尚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為子娶婦近於歡
事也故於冠子嫁子則可娶婦則不可矣已有總麻之

喪於祭亦廢昏亦不通矣況小功乎崧又曰禮已雖小
功既卒哭可以娶妻已有小功則父有大功已既小功
卒哭可娶妻則父大功卒哭可娶婦將不嫌邪汪曰五

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衰麻非所
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
向對曰寡君之願也衰經之中是以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耳禮

貴妾總而叔向稱在衰經之中推此而言雖輕喪之麻
猶無昏姻之道也而敦本敬始之義每於冠昏見之矣
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案大功之末猶

未忍為子娶婦小功之末乃為子娶耳而下章云已雖小功卒哭可冠娶妻也
二文誠為相代尋此言為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
非通例也禮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至於仲春會男

女便云於此時也奔者不禁此亦是權禮非經常之典
也崧又訪於江處處荅曰案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
之末可以娶婦又已小功卒哭可以娶妻此悉是明文

五方子
言禮通考卷一百十四
正例當不如范語為此議者皆於為昏之主也娶婦則
父為主娶妻則已為主故父大功之末不得行此嘉禮
至於已小功之末則可行之又禮稱娶妻則是無父之
正文謂大功之末娶婦於禮例猶尚不安今所為者重
所虧者輕又準時人由來之比自不致嫌於是崧依議
為兒昏

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晉范朗問蔡謨曰甲有
庶兄乙為人後甲妹景已許嫁而未出今乙亡如鄭玄
意已許嫁便降旁親者景今應為乙服小功本是周親
甲今於禮可得嫁景不蔡荅曰案禮大功之末可以嫁
子不言降服復有異也兄在大功嫁降服小功之妹猶
父在大功嫁小功之女也謂甲今嫁景於禮無違范難
曰禮小功不稅降而小功則稅之又小功不易喪之練

冠而長殤中殤之小功則變三年之葛又小功之末可
以娶妻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據此數事則明降服正
服所施各異今子同之其禮何居蔡荅曰夫服有降有
正此禮之常也若其所施必皆不同則當舉其一例無
為復說稅與娶也今而然者明其所施有同有異不可
以一例舉故隨事而言之也鄭君以為下殤小功不可
娶者本齊衰之親也案長殤大功亦齊衰親而禮但言
下殤不可以娶而不言長殤不可以嫁明殤降之服雖
不可娶而可嫁也所以然者陽唱陰和男行女從和從
者輕唱行者重二者不同故其制亦異也范又難曰禮
舉輕以明重下殤猶不可娶則長殤大功何可以嫁知
禮所謂大功末者唯正服大功末耳蔡荅曰下殤不可
娶妻者謂已身也吾言長殤可以嫁子者謂女父也身

自行之於事為重但施於子其理差輕然則下殤之不

娶未足以明長殤之不嫁也○東晉臺符廬陵公主薨

琅邪東海二王於禮為應得昏與不太學博士袁矯之等案公

為人後主又出適今應降服小功然本是周親雖降太常王虎之曰二

王出後二國禮為人後降本親一等又云為姑姊妹適

人者小功二王應制小功之服禮小功絕哭可以娶妻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先儒之說本齊衰之親故除喪而

後可昏今二王雖以出後降服本亦齊衰之親情例如

禮不應成昏虎之與會稽王賤曰王者君臨萬國以禮義聲教也今若皇子

禮昏者不見重責故尚書僕射裴頠當代名士於時以兄弟子喪未為息拜時其

息服除也議者父子並應服責兄弟子下流之喪不同於姑古者諸侯絕周而鄉

大夫之喪在殯猶不舉樂不以本周喪未葬行嘉○宋庾蔚之謂禮云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而不云再降之小功則知再降之

祖無服父有服可娶婦嫁女議晉劉嗣問徐野人曰嗣

去年十二月有周慘欲用六月昏兒服蚤已除大人本

無服便是一家主想無復異徐荅曰此議本據祖為孫

兒昏自平吉可得娶妻不計兒之有慘也嗣弟損又重

問野人曰諸賢唯云祖尊一家得為昏主若便昏損疑

速也徐荅曰今歸重於王父理無取於遲速損重問曰

禮云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得

不有輕不又大功之末可以嫁女則男不得昏向家是

嫁女今是己子昏男女詎無異邪向家亦是祖無服而徐荅曰

父有周慘得嫁女秉燭寢樂居然輕重故嫁娶殊品至於今事理本分塗

唯取歸重極尊而不別異男女一也○宋向歆問何承

天曰父有伯母慘女服小功祖尊統一家年未可得嫁

孫女不何荅曰吾謂祖為昏主女身又小功服不嫌於

昏鄭尚書曰祖為昏主女父不與昏事意謂可昏周續
之曰禮已雖小功可以冠娶妻則女身雖有服謂出門
無嫌也伯母義服而祖為家主於理可通徐野人曰禮
許變通記所稱父大功者當非有祖之家又公羊傳云
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推附名例義在尊無二上容或可
通理邪

降服喪已除猶在本服月內可嫁議晉謝琰問車胤曰
人有妹喪降服已除本服未周可得嫁不荅曰禮小功
不稅降在小功者則稅是推本情不計見服也時人有
以此昏嫁者僕常疑之孫騰荅人有小日除服便以昏
況降服已除禮有大斷此都無疑

昏嫁
晉書載記石勒既僭稱趙王下書禁國人不得於喪中

南齊書禮志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等
奏伏尋御服文惠太子期內不奏樂諸王雖本服期而
儲皇正體宗廟服者一同釋服奏樂姻娶便應並通竊
謂二等誠俱是嘉禮輕重有異娶婦思嗣事非全吉三
日不樂禮有明文宋世期喪降在大功者昏禮廢樂以
申私戚通以前典詔依議

隋書禮儀志梁武帝大同六年皇太子啓謹案下殤之
小功不行昏冠嫁三嘉之禮則降服之大功理不得有
三嘉今行三嘉之禮竊有小疑帝曰禮云大功之末可
以冠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娶婦已雖小功既
卒哭可以冠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晉代蔡謨謝沈
丁纂馮懷等遂云降服大功可以嫁女宋代裴松之何
承天又云女有大功之服亦得出嫁范堅荀伯子等雖

言禮通考卷一百一十四
十四
復率意致難亦未能折太始六年虞龢立議大功之末
乃可娶婦於時博詢咸同龢議齊永明十一年有大司
馬長子之喪武帝子女同服大功左丞顧杲之議云大
功之末非直皇女嬪降無疑皇子娉納亦在非破凡此
諸議皆是公背正文務為通耳徐爰王文憲並云期服
降為大功皆不可以昏嫁於義乃為不卑而又不釋其
意天監十年信安公主當出適而有臨川長子大功之
慘具論此義粗已詳悉太子今又啓審大功之末及下
殤之小功行昏冠嫁三吉之事案禮所言下殤小功本
是期服故不得有三吉之禮況本服是期降為大功理
當不可人間行者是用鄭玄逆降之義雜記云大功之
末可以冠子嫁子此謂本服大功子則小功踰月以後
於情差輕所以許有冠嫁此則小功之末通得娶婦前

所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是簡出大功之身不
得娶婦後言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非直子得冠嫁
亦得娶婦故有出沒昏禮國之大典宜有畫一今宗室
及外戚不得復輒有干啓禮官不得輒為曲議可依此
以為法

梁書賀琛傳普通中皇太子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
女琛駁之曰令旨以大功之末可得冠子嫁女不得自
冠自嫁推以記文竊猶致惑案嫁冠之禮本是父之所
成無父之人乃可自冠故稱大功小功並以冠子嫁子
為文非關惟得為子己身不得也小功之末既得自嫁
娶而亦云冠子娶婦其義益明故先列二服每明冠子
嫁子結於後句方顯自娶之義既明小功自娶即知大
功自冠矣蓋是約言而見旨若謂緣父服大功子服小

功小功服輕故得為子冠嫁大功服重故不得自嫁自冠者則小功之末非明父子服殊不應復云冠子嫁子也若謂小功之文言已可娶大功之文不言已冠故知身有大功不得自行嘉禮但得為子冠嫁竊謂有服不行嘉禮本為吉凶不可相干子雖小功之末可得行冠嫁猶應須父得為其冠嫁若父於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是於吉凶禮無礙吉凶禮無礙豈不得自冠自嫁若自冠自嫁於事有礙則冠子嫁子寧獨可通今許其冠子而塞其自冠是琛之所惑也又令旨推下殤小功不可娶婦則降服大功亦不得為子冠嫁伏尋此旨若謂降服大功不可冠子嫁子則降服小功亦不可自冠自娶是為凡厥降服大功小功皆不得冠娶矣記文應云降服則不可寧得唯稱下殤今不言降服的舉下殤

實有其義夫出嫁出後或有再降出後之身於本姊妹降為大功若是大夫服士又以尊降則成小功其於冠嫁義無以異所以然者出嫁則有受我出後則有傳重並欲薄於此而厚於彼此服雖降彼服則隆昔實期親雖再降猶依小功之禮可冠可嫁若夫期降大功大功降為小功止是一等降殺有倫服末嫁冠故無有異唯下殤之服特明不娶之義者蓋緣以幼穉之故天喪情深既無受厚他姓又異傳董彼宗嫌其年穉服輕頓成殺略故特明不娶以示本重之恩是以凡厥降服冠嫁不殊唯在下殤乃明不娶其義若此則不得言大功之降服皆不可冠嫁也且記云下殤小功言下殤則不得通於中上語小功則不得兼於大功若實大小功降服皆不冠嫁上中二殤亦不冠嫁者記不得直云下殤小

功則不可恐非文意此又琛之所疑也遂從琛議

北史李業興傳業興聘梁梁朱异問曰洛中委粟山是圓丘邪南郊邪曰是圓丘异曰郊丘異所是用鄭義我此中用王義曰然异曰若然女子逆降旁親亦從鄭不曰此之一事亦不盡從若卿此間用王義除禫應用二十五月何以王儉喪禮禫用二十七月也异遂不荅

女子逆降旁親說儀禮喪服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鄭注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賈公彥疏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當及時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

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

乾學案儀禮經文自大夫之妾至姑姊妹舊讀合為一章蓋言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以下數等人皆服大功也鄭氏錯解經文分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為一章而以其下別為一章因疑女子子嫁者為世叔父母姑姊妹固合降在大功今未嫁者與已嫁者同降服大功非服之正因有逆降旁親之說不知經之本文明謂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服大功之服何嘗言女子子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姑姊妹服大功之服乎

經文本無可疑而鄭氏妄為分割反疑未嫁者不應與已嫁者同服而乃剏為逆降之說不亦大可異乎夫鄭氏割裂經文而設此無稽之說不過解經之謬猶可言也乃後之議禮者不悟鄭氏之謬而遂以此為不易之典制豈非悖禮傷教之甚乎後世喪禮盡廢女子身有期服而出嫁者固已多矣然未聞因已將嫁而先為其世叔父母姑姊妹服大功之服也此不特先王無是禮即後代之議喪服者亦未嘗制是禮可見鄭氏之為妄說矣此非但有關於昏禮并有關於喪禮故不可以不辨若夫他家駁正之說已詳見於大功篇大夫之妾條此不重載云

唐律不孝條注居父母喪身自嫁娶

疏議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昏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昏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女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為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荅曰恐喝及強無非不孝加至流罪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為昏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達禮夫為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

男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下姓為之
其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
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為昏姻者謂壻父稱昏妻父稱
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為昏姻者各減罪五等
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
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
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妾
嫁人並不坐

唐書于志寧傳高宗時衡山公主既公除將下嫁長孫
氏志寧以為禮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
固知遇喪須終三年春秋魯莊公如齊納幣母喪未再

期而圖昏二家不譏以其失禮明也今議者云公除從
吉此漢文創制為天下百姓耳公主身服斬衰服可以
例除情不可以例改心喪成昏非人情所忍於是詔公
主待服除乃昏

邵寶曰志寧之言其知漢文之所以為詔者矣漢文之詔其大指蓋為吏民而
諒闇之制初未之及簡禮者樂於便已踵而行之遂使漢文負大罪於名教誰
與議禮能為志寧言者自昏而推之凡不係於吏民者皆可以已此志寧
所謂心喪也則於孝乎何損之有晉武帝魏孝文宋孝宗獨不聞漢詔乎

舊唐書張茂宗傳茂宗以父孝忠蔭累官至光祿少卿
貞元三年許尚公主拜銀青光祿大夫本官駙馬都尉
以公主幼待年十三屬茂宗母亡遺表請終嘉禮德宗
念孝忠之勲即日授雲麾將軍起復授左衛將軍駙馬
都尉諫官蔣乂等論曰自古以來未聞有駙馬起復而
尚公主者上曰卿所言古禮也如今人家往往有借吉
為昏嫁者卿何苦固執又奏曰臣聞近日人家有不甚

知禮教者或女居父母家既貧乏且無強近至親即
有借吉以就親者至於男子借吉昏娶從古未聞今忽
令駙馬起復成禮實恐驚駭物聽況公主年幼更俟一
年出降時既未失且合禮經太常博士韋彤裴堪曰伏
見駙馬都尉張茂宗猶在母喪聖恩念其亡母遺表所
請許公主出降仍令茂宗即吉就昏者伏以夫婦之義
人倫大端所以關睢冠於詩首者王化所先也天屬之
親孝行為本所以齊斬五服之重者人道之厚也聖人
知此二端為訓人之本不可變也故制昏禮上以承宗
廟下以繼後嗣至若墨衰奪情事緣金革若使茂宗釋
衰服而衣冕裳去室而為親迎雖云輟衰借吉是亦
以凶瀆嘉伏願抑茂宗亡母之請顧典章不易之義待
其終制然後賜昏德宗不納竟以義章公主降茂宗

范祖禹曰委巷鄙陋之禮法之所當禁也乃引以為比不亦惑乎今士大夫一
之家以喪昏者眾矣非獨委巷為然此失禮之尤不可不戒故著此義焉
東都事略英宗在殯有言宗室可嫁娶者宋敏求以為
不可既踰年又有言者敏求言宗室義服變服而練可
以嫁娶矣以前後議異降秩一等出知絳州

歷代名臣奏議宋元祐八年蘇軾奏曰臣伏見元祐五
年秋頒條貫諸民庶之家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供侍
子孫居喪者聽尊長自陳驗實昏娶右臣伏以人子居
父母喪不得嫁娶人倫之正王道之本也孟子論禮色
之輕重不以所重徇所輕喪三年為二十五月使嫁娶
有二十五月之遲此色之輕者也釋喪而昏會鄰於禽
犢此禮之重者也先王之政亦有適時從宜者矣然不
立居喪嫁娶之法者所害大也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及
夫喪而貧乏不能自存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既已害

禮傷教矣然猶或可以從權而冒行者以女弱不能自立恐有流落不虞之患也今又使男子為之此何義也哉男年至於可娶雖無兼侍亦足以養父母矣今使之釋喪而昏娶是誠使民以色廢禮耳豈不過甚矣哉春秋禮經記禮之變必曰自某人始使秉直筆者書曰男子居父母喪得娶妻自元祐始豈不為當世之病乎臣謹案此法本因邛州官吏妄有啓請當時法官有失考論便為立法臣備位秩宗前日又因邇英進讀論及此事不敢不奏伏望聖慈特降指揮削去上條稍正禮俗元史諸遭父母喪忘哀拜靈成昏者杖八十仍離之有官者罷之仍沒其聘財婦人不坐○諸服內定昏各減服內成親罪二等仍離之聘財沒官

明律凡居父母喪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

子居喪娶妻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為昏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生負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直隸南直隸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鄰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藉為民廩膳仍追廩米

明太祖實錄洪武四年九月丙辰冊故元太傅中書右丞相河南王王保保女弟為秦王棧妃時妃有父喪上命廷臣議之禮部尚書陶凱奏大功以下雖庶人亦可成昏況王妃無服上遂令中使及女史往諭妃家行納徵禮

乾學案妃既有父喪禮所宜避陶凱身為禮臣不能規正三年之喪達於天子乃云王妃

無服何忍心悖禮一至此也宋度宗將冊封美人楊氏為淑妃妃有父喪趙順孫奏美人乃寶章閣待制纘之女纘以六月初三日上遺表內批特贈四官曾未半月而進封之命下稽諸古典四妃秩視三公其未被受則有辭免之禮既被受則有正謝之禮服以綸翟飾以佩綬此皆禮之所不可闕者不用此非所以成禮用此非所以教孝欲望聖慈稍緩降制之日俾妃德無慙亦無使天下後世得以議聖朝之虧禮宗社幸甚疏入度宗遣中使宣諭欲以百日為期順孫復奏以期年為請由此言之凱媿順孫多矣

世宗實錄嘉靖二年七月永福長公主于歸時孝惠皇

太后尚未小祥給事中安磐等上言昔唐衡山公主適長孫氏時太宗之服未除于志寧以為不可高宗從之今孝惠皇太后几筵未徹是高宗能以禮處其姊陛下不能以禮處其姊也閭閻小民有期之喪其女猶不敢冒禮而昏況聖人以禮治天下作極四方垂憲萬世者乎臣等區區之私不欲聖朝有一闕美請俟終期然後下嫁不聽

西園聞見錄林俊字待用莆田人成化戊戌進士歷官刑部尚書年十七祖病劇祖母欲為之娶堅辭勿有明年祖母復病強之娶以祖未大祥固辭不有君子已知其志之不凡矣

顧擘曰古者居父母喪而昏娶見於經傳者唯魯宣公一人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也其他禮記所載通典所議咸以期功之喪尚為非禮唐韋彤裴堪爭張茂宗昏娶詞嚴義正宋時民庶之家祖父父母老疾無人侍奉子孫居喪聽尊長自陳驗實方許昏娶亦未有居然冒喪易吉而昏娶者今人反以送死為緩唯以借親為急父母死未即入棺乃禁家人舉哀棄親喪之禮而講合登之儀此異類所不忍為而世俗樂為之雖衣冠之族間亦有之不以為非哉何

鎮國中尉多炘瑞昌王府奉國將軍拱柎之庶子也拱
 柎性至孝父母疾割股二次多炘年七歲父病嘗糞十
 歲割股愈父病及長將昏會生母象氏卒哀痛廢寢食
 宗老援壓適之說呈巡按批准期年服闋成昏多炘堅
 執終喪啓於樂安王奉王令旨庶子於生母之喪壓適
 之說第以服色黻澹不敢行悲哀也今多炘終喪而後
 成昏所請甚善可以厚人倫敦化源宜依所請嘉靖末
 巡撫胡松具題敕遣官獎諭

乾學案明制庶子於所生母不論父與適母
 存亡俱服斬三年孝慈錄會典大明律皆然
 也何故有壓適之說宗老固不知祖制矣御
 史亦有期年服闋之批何其闇於禮律也為
 御史而不知本朝之制何以當官蒞政乎不

可曉也

陳用揚曰今章宗朝嘗定祖父母喪昏娶聽離異又定妻亡服內昏娶定離
 異法此兩節最足以敦彝倫正風俗未可以餘分閏位格之也然妻亡更娶
 又當託其子服不當止以夫服論故儀禮喪
 服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是已
 姚翼家規通俗編男子年十六女子年十四以上身及父母無期以上喪及同
 居大功既葬方可行之○世有喪中納徵畢喪而親迎者此雖不犯王法而忘
 親一也須除喪改月
 而後行事則庶幾耳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四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五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太清會典一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制八

違禮二

居喪釋服

曲禮席蓋重素不入公門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疏

蓋者喪車蓋也重素衣裳皆素遭喪之服也苞屨薦蒯之草所為齊衰屨也扱衽者親始死則扱上衽也厭伏也喪冠厭帖無梁五服喪所著也熊氏云父之喪唯扱上衽不入公門冠經衰履皆得入也杖齊衰則履不得入不杖齊衰衰又不得入其大功經又不得入其小功以下冠又不得入此厭冠者謂小功以下之冠故云不入公門凡喪冠皆厭大

檀弓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

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注無如之何佯若善之表猶明也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疏武子魯之上卿其門皆說衰唯矯固不說言依正禮士唯入公門乃說齊衰入大夫之門不合說也言將亡者其時嚮餘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故云將亡將亡者未絕之辭也

武子心雖恚恨無奈之何佯稱其為善所以善者若失禮顯著凡人皆知失禮微細准君子乃能明之今說齊衰是失禮之微故云君子表微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雖入公門亦不說之具在上曲禮注

閻若璩曰有以季武子之喪曾點倚其門而歌來問者余曰此子虛烏有之言也春秋昭公七年季孫宿卒孔子年十七曾點少孔子若干歲未可知然論語敘其坐次於子路則必少九歲以上也可知孔子年十七時子路甫八歲點實不過六歲七歲孩童耳烏得有倚國相之門臨喪而歌之事檀弓多誣莫此為甚石堂陳普極其辨駁猶未及此子聊為補之云爾

服問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注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稅猶免也古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疏以經重縱注胡君亦無免稅於經也唯至公門已有不杖齊衰則稅去其衰經猶不去也若杜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經也君子以已恕物不可奪人喪禮故君所以許臣著經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已自重喪也經以見君中已喪禮也

開元禮三年之喪凡見人皆不去經父母之喪賓客已弔而重來者主人哭而見其去也又哭之其未葬必備衰服而後見

唐律不孝條注居父母喪釋服從吉

疏議釋服從吉謂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諸有父母若夫之喪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徒三年

疏議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個月內釋服從吉其父卒母嫁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亦徒三年

期親尊長喪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為女君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總麻

四百九十四
尊長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答四十其於卑幼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為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為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為兄弟即是妻同於幼

舊唐書呂諲丁母憂起復上元元年加同中書門下三品賜門戟既立於第門或謂諲曰吉慶之事不宜凶服受之諲遂權釋衰麻當中而拜人皆笑其失禮

李義府居母服起復有制朔望給哭假義府輒微服與占候人杜元紀臨晨出城東登古冢候望哀禮都廢唐書李林甫聞蕭穎士名欲拔用時穎士寓居廣陵居

母喪即衰麻詣京師謁林甫於政事堂林甫素不識遽見衰麻大惡之即令斥去穎士大怒乃著伐櫻桃賦以刺林甫

顧擘曰李林甫惡見衰麻固非達理而穎士一聞拔用遽舍苦壞速詣京都安得為孝且作賦亦非孝子之所宜春秋責備賢者不能為穎士解矣

唐律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參預吉席者杖一百

疏議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個月內父卒母嫁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遇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杖一百宋史劉瑾父沆亡得衰贈知制誥張環草詞語涉譏貶瑾泣涕不能食闔門衰經邀宰相自言朝廷為改書命黜環為州瑾亦坐衰服入公門罷職

萬斯同曰劉瑾之衰經入公門誠為有罪矣然彼以愛父之故寧冒大禁至於罷職而不恤君子亦有取焉可見宋時風俗之古雖天子之門猶有不脫衰經而入者視今之士大夫入郡邑之門而輒改服從吉者其賢不肖之相去何如哉

明律十惡不孝條注居父母喪釋服從吉○**不義條**注

居夫喪釋服從吉

凡居父母喪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

杖八十期親尊長喪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

魏翼家規通俗編今世人謁見有司貴官及臨吉事往往衷凶服而襲吉服亦曰里妻夫或我非貴官既不可凶服入公門而事關身家不得不謁有司者則從權而墨可也若我與有司相敵可以凶服見者則不必墨其其餘若鄉之貴官及親友之事視吾親輕重何如也何以墨哉今酌為權制齊衰之服可服以出見尊者大功之服可服以出見長者小功之服可服以出見同輩總麻之服可於家庭見容而情義輕重及喪在門內門外又於中權之

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參預筵晏者杖八十

乾學案古人居喪既葬之後始食蔬食既練之後始食菜果未有飲酒而食肉者彼於酒肉猶不忍食而況參預筵燕乎屢朝之定律非不森嚴世之能秉禮而懷刑者誰也古禮既不知遵而國憲又不知畏人心之漸滅將

何時而正乎

黃佐鄉禮凡居喪孝子不許易凶為吉赴他人酒席鄉俗有旬七會飲及葬有山頭等酒會皆深為害義犯者有罪

大清律文與明律同

張文嘉齊家寶要詩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又古人云樹欲靜而風不寧子欲養而親不在每一展誦之輒不禁肝腸寸斷淫淫雨沙也乃世之人當親在堂不知承歡孝養或聽枕畔之言或乖兄弟之好或子富而親貧或親懦而子逆以致淒涼遲暮飲泣衰年及一旦邁親之變又不知哀痛傍徨居喪盡禮或泛營齋事或厚款親賓惟務華盛為榮施但以酒食相徵送此固從前陋規嘗致慨於有道者也然昔之人哀毀雖不足於內容服猶致飾於外故出入必衰麻在身慶賀必杜門不往尚存籛羊之意曾未嘗以麗譚為醜也乃今則大異焉服飾喬粧嘻笑自若噫竟不思此身何自而來今親死之謂何而淪胥以溺至於此也亦嘗怪而叩之則解曰今時則類然也若似乎當世以持服為重禁者然竊觀國朝稽古定制清律喪服諸條煌煌與制何常不教人以孝而禁人持服邪不惟不禁而且違犯者得大罪奈何今之居喪者無日不釋服無日不從吉而且無筵宴不參預邪又期功總麻之戚非其伯叔則其昆姪非其妻子則其懿親今自初喪以後一概置而不持衣冠猶昔道遠都市遂使識者嗟歎息逝者飲恨黃泉豈不悲哉蓋總緣孝衰於父母因而菲薄於眾親第恐相觀而化習以成俗久之而世風頹敗綱常滅絕伊誰之責歟我今稽首致敬哀懇世人述父母康健之時思古人愛日之誠承顏順志力

行孝道言貴則累則窮則困窮則則水承歡萬一親遭不幸不敢望汝寢苦枕塊泣血三年日止望汝白水素冠挨熬歲月從來行孝之家墓產芝蘭樹生連理子孫賢善奕世簪纓其不能者不行人非必有鬼責清夜思之寧不愧邪伏祈仁人孝子達禮高賢念罔極之深恩感風木之餘悃導朝廷之制典輓晚世之類波互相勸勉持服報親世道幸甚人心幸甚○又曰近世以來人多忌諱孝冠白衣不敢登常人之門況公府乎孝冠白衣絕無行於都市者況麻衣麻經乎明季之時凡縉紳入公門必用麻衣孝中麻經草屨不敢坐漆椅自備竹椅隨行其士民交際賓客必以麻衣孝中為公服曾未有假青玄之色者新年賀節必著麻衣麻經往拜親戚影神及尊長拜者不以有服為嫌受者亦不以孝衣為嫌也

乾學案釋服從吉律文載於十惡之條即期喪釋服亦有杖六十之律國家之立法不綦嚴哉此非特脫衰易吉為不終喪制者言即偶然而易之亦法之所禁也乃今世之人其以衰經終喪而一日未嘗去體者有幾人乎或行慶賀而釋或赴燕會而釋或干有司而釋甚者尋常出行道上而亦釋羣相習為固然而不以為怪視煌煌國典之所禁竟不一

寘懷焉噫不亦大可異也哉夫今人之居喪其於古人居處飲食言語之節所謂居喪之實者一切無之獨其外之素服存耳今且并其素服而易之則是竟未嘗有居喪之文也重服且然又何論乎輕服人心之日漓而國典之不振也一至此乎彼庶人之無知者固不足責矣章逢之子搢紳之徒亦且內不顧乎名教而外不畏乎王章滔滔之世夫安從而救之是在有世道之責者舉律文之所載而實行之有不率者罪無赦庶乎人心稍知警覺而風俗可以漸回不然國典具在猶且不能防制吾獨奈之何哉

張文嘉曰今多有為嫁娶慶賀諸事冒禁忘哀釋服從吉者而且公然於簡帖之中直書從吉二字因而華服倅曲禮茂王章肆行無忌真可痛哭流涕矣知

禮者慎勿
踵其敝焉

喪中產子

左傳定公九年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偽有疾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梁之尸子明謂桐門右師出曰吾猶衰經而子擊鍾何也右師曰喪不在此故也既而告人曰已衰經而生子余何故舍鍾注見下喪中用樂條

乾學案禮經言喪制詳矣初不及服內生子之禁者蓋孝子三載之中寢處於外原無入室之禮則自不必有此禁子明衰經生子即見貶於右師則知禮文所不載非寬以待人子正以天下絕無此事也不然豈有居喪之制纖悉具備反於此等節目而置之不道哉

後漢書陳蕃傳蕃為樂安太守民有趙宣葬親不閉埏隧居其中行服二十年蕃與相見問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寢宿冢藏而孕育其中誑時惑眾誣於鬼神遂致其罪

閻若璩曰聖人制禮無過不及故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宣乃行服二十年且寢宿冢藏立異鈞各反蹈服內生子之罪所以偽儒之行一敗有求齒於庸眾人而不得者可不戒哉

乾學案服內生子漢人未必有此律然既為禮之所禁自為刑之所加也觀陳公此舉可見東漢之世原以服內生子為非禮矣傳言五子皆服內所生未必皆生於二十七月之內也既二十年不釋服則生於二十年之中者皆可謂之服內所生矣

楊文言曰喪以三年為斷寬以待小人正嚴以責君子行服二十年而舉五子已惡其偽矣况嚴然冢藏之中而肆焉為擁妻抱子之地此仲舉所以深疾之

也若反虞而安其室廬罪庸未減除服生子
豈過責焉故天下偽君子之罪浮於真小人

風俗通義俗傳彭城相袁元服父字伯楚為光祿卿
於服中生此子時年長矣不孝莫大於無後故取舉
之君子不隱其過因以服為字應劭曰謹案元服名
賀汝南人也祖父名原為侍中安帝始加元服百官
會賀臨嚴垂出而孫適生喜其嘉會因名曰賀字元
服原父安為司徒忠蹇匪躬盡誠事國啓發和帝誅
討竇氏中興以來最為名宰原有堂構之稱矜於法
度伯楚名彭清擬夷叔政則冉季歷典三郡致位上
列賀早失母不復繼室云曾子失妻而不娶曰吾不
及尹吉甫子不如伯奇以吉甫之賢伯奇之孝尚有
放逐之敗我何人哉清高舉動皆此類也何其服
中生子而名之賀者乎雖至愚人猶不云爾

唐律在父母喪生子

疏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懷胎者若
父母未亡以前懷胎雖於服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
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懷者依律得罪並合免
所居之一官

居父母喪生子者徒一年

疏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
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姪娠生子者其服內生子事
若未發自首亦原

萬斯同曰上一條言免所居官當是有官之人下一條言徒一年當是無官之
人古人定律其嚴於居喪如此雖當時未必盡能遵行然學士大夫猶知有所
羞畏至明太祖始削去之則人益
無所憚而風俗之薄更不可言矣

明太祖孝慈錄序古不近人情而太過者有之禁令服
內勿生子朕覽書度意實非萬古不易之法若果依前

式人民則生理罷焉

周錫曰近年江東有朝士服內生子反誣其妻與外人通其妻自縊死湖
南有老儒服內生子乃沈之江中遂絕嗣此皆不知本朝無服內之禁也

乾學案服內生子不孝之大世之稍有人心者莫不以為不可而明太祖乃獨去之何也論者謂商之帝辛宋之元凶劭明之武宗比服內所生故終至悖戾而傾覆是則縱情北禮之事古固有之要所生必不肖之子非但得罪於名教并且貽禍於邦家亦可為世之殷鑒矣明祖因己之多欲反詆古禮為不情於是律文亦刪去之而世之蕩軼禮法者益放縱而不可禁夫律嚴其防雖不足遏人情之流然人心猶知有儆惕今并此律文而去之將更何所禁制哉愚以為服中所生在王

家者既已召顛覆之災則在

者心其致

敗亂之釁可知也公羊子論喪娶以心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愚於服內生子亦云

停喪不葬

晉書賀循為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迴避數月停喪不葬者循皆禁焉

山公啓事晉山濤曰臣欲以郟詵為温今詔可焉又啓曰訪聞詵喪母不時葬遂於所居屋後假葬有異同之議請更選之詔曰君為管人倫之職此輩應為清議與不便當裁處之

南史何承天傳時丹陽溧陽丁況等久喪不葬承天議曰禮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輒無棺槨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

獸者爾竊以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歛然相糾或由鄰曲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比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為不少若但譴此三人殆無所肅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言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即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引

唐書顏真卿使河東劾奏朔方令鄭延祚母死不葬三

十年有詔終身不齒

舊唐書作延祚母卒二十九年殞僧舍垣地

聖曆元年十月鳳閣侍郎王方慶奏言準今期喪大功未葬並不得參朝賀仍給喪不參宴會比來朝官不依禮法身有哀慘陪列朝賀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皇化請申明更令禁斷詔曰可

乾學案此條非停喪不葬之謂也蓋以未葬

之前哀痛方深故不許其朝賀耳然唐世期功之喪猶且嚴於防制如此則今有親喪久不葬而醜然入居朝列者視此寧不愧心哉

五代會要周廣順三年十一月敕應内外文武臣僚幕職州縣官舉選人等今後有父母未經營葬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其合赴舉選者葬事禮畢敕所由於家狀內具言不得調冒所司覺察糾舉犯者必行典法如是不加覺察罪在糾察之司

薄嗣同曰五代之季天下之亂極矣乃廣順詔書父母未葬主喪者不許仕進且令於家狀內具言而不覺察者有罪一則詞嚴而義正也天下不孝之子其愛親之心每不勝其仕進之心惟不許其仕進則彼之急於榮利者不得不勉強以圖葬其親庶乎學士大夫之家無有久而不葬者矣周祖此詔真敦厲薄俗之要道豈第一代之美政哉即千萬世遵行之可也

宋史禮志嘉祐七年詔太宗正自今皇親之喪五年以

五百九十一
上未葬者不以有無尊親新喪並擇日葬之初龍圖閣
直學士向傳式言故事皇親係節度使以上方許承
營葬其卑幼喪皆隨葬之自慶曆八年後積十二年未
葬者幾四百餘喪官司難於卒辦致濮王薨百日不及
葬請自今兩宅遇有尊屬之喪不以官品為限而葬之
下判大宗正司太常禮院司天監議而有是詔元祐中
又詔御史臺臣僚父母無故十年不葬即依條彈奏及
令吏部候限滿檢察尚有不葬父母即未得與關升磨
勘如失檢察亦許彈奏

周密癸辛雜識或謂停父母之喪久而不葬者則其
子孫每歲縮小近見錢達可康自脩二子之事皆然
此其異也

呂成公曰舉立封竈窆之柄委之巫史甚

者兄弟忿鬩或謂是山於伯獨吉或謂是水於季獨
凶狐疑相伏暴其親之遺骨而不可掩是可哀也已
元典章延祐五年五月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司準本
道廉訪使趙奉訓牒檢會至元十五年欽奉條畫內一
款節該提刑按察司官所至之處省察風俗宣明教化
若有不孝不悌亂常敗俗皆糾而繩之開申御史臺施
行欽此竊見江南民俗率多遠喪稽葬習以成風是省
察宣明者有所未至耳蓋嘗聞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
而喪具稱家有無所以使貧富之葬咸遂人鬼之道俱
安也今閩中停喪不葬動經一二十年有一家累至三
四樞者問之則曰年月未利下地未得貧乏不能勝喪
案禮諸侯大夫士葬皆有月數是古者不擇年月矣春
秋九月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是

不擇日矣鄭葬簡公司墓之室當路毀之則朝而窆不
 毀則日中而窆是不擇時矣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
 兆域有常處是不擇地矣經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苟能
 盡其哀痛之情稱家有無貧而薄葬曷害於禮且紙衣
 瓦棺猶可全其孝愛况留停於家者已具有棺衣耶而
 下貧之戶不即營葬輒作佛事欲為死者妄徼冥福先
 賢有言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
 人入今不以君子之道待其所親而以小人目之豈得
 為孝愛乎移飯僧所費為營葬之資固不患不勝喪也
 矧有附郭僧寺係焚修之地公然頓寄靈柩尤為非宜
 夫父子之親兄弟之愛夫婦之恩人皆有之不幸遇其
 死亡隨家厚薄以時而葬則為盡孝愛之道停柩不舉
 曠歲歷月使其流蟲出汗過者掩鼻於汝安乎生者安

則死者亦安矣掩骼埋胔王政所先今民間死者各有
 親屬及至暴露不葬深乖古者之典尤傷天地之和是
 宜明白開諭限以月日使依期埋葬以厚人倫之道以
 長孝愛之風其於教化豈小補哉咨請照驗施行更為
 備申憲臺照詳行下各遵一體施行

明律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
 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

丘濬大學衍義補按江浙閩廣民間多有泥於風水之說及欲繁其儀文以徇俗尚者故喪多有留至三五年甚至累數喪而不舉者前喪未已後喪又繼終無已時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於城郭之中留伏尸於室家之內十年之間其家豈無昏嫗吉慶之事親死未葬恬然忘哀作樂流俗之蔽莫此為甚乞明為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律以暴露之罪若有遠行商官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踰限
魏校與余休晝昔者得汝書吾意汝先公葬也久矣汝弟煥至亟問之涕泣而對乃知未也吾責之曰乃父身後暴露十有三年矣若此與無子何別乎何子平有故不得葬尚自謂我情事未伸天地間一罪人耳況無故而不葬罪將安逃禮過時而不葬主喪者不釋服今汝兄弟俱釋衰經從吉施施焉于手焉與他人同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正以名教則汝兄弟不可復入學校之門矣雖然此責在汝尤重以汝為一家之長也嗚呼乃父學為大儒官至少宰身後暴

正律

露不得安其體魄孤魂漂漂其竟何依汝兄弟恬然安焉是蠻貊之道非復詩禮之家矣亦獨何心

賈佐鄉禮凡停柩踰年不葬及溺於風水兄弟相推託不葬者各行戒諭違者罪之

沈鯉曰人子一生大事亦止此送終一事於此而心有不盡則無復可盡之心矣奈何以兄弟衆多彼此相讓使日久暴露或草草完事致有日後之悔竊以為為長子者力能獨辦便當以為己任不必徧派衆子各人行孝各人盡心爭先致力纔是人子若有心靠衆子一分便是自己心上有一分不能盡處豈不聞古之孝子遇親之難爭先赴死以求相代者乎彼其於生命可捨何區區財物之足云也

大清律文與明律同

張文嘉齊家寶要唐榮陽鄭氏兄弟三人仕宦母亡二十九年未葬顏清臣劾奏之三人放歸田里終身勿齒宋崇寧間劉炳與弟煥皆官侍從而親喪不葬坐奪職罷郡徽宗朝雖效黨於行而清議尚立如此今國律雖有停柩經年之禁而卒無有舉行者若禮官援禮經未葬不除服之文而申暴露不葬親之罰特請於朝著為令印凡服滿未葬者仕宦不準補官生儒不許應試其補官呈詞必須明開某年月日成服某年月日安葬於某處某年月日服除仍取宗族鄰右及墓地人等結狀方準補官其或未葬而詭言葬者如有首發俱以匿喪論罪連坐結狀之人若夫庶人服滿不葬者許宗族鄰里首其暴棺之罪庶乎人人知所無有不葬其親者矣

試之刑且嚴親喪踰期不葬之律庶幾薄俗知所警爾

乾學案親死不葬此人子莫大之罪況律有

明禁而世人往往犯之何哉以為無其財邪

則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椁固聖人之所許也

以為無其地邪則暴棺於中野而風水是求

又君子之所不為也然則世人之停喪不葬

者果何意哉彼閭閻之小夫吾又何責獨怪

為士大夫者於一身之居處服食無不窮其

財力以為之獨父母之遺骸反不獲一抔之

土而掩蔽焉即旁觀者尚且為之唏噓太息

而彼乃安焉不顧何人心之漸滅一至於斯

也然則欲振救此弊者將何術而可曰有國

典在一舉律文以治之彼人之不畏禮義者

獨不畏刑罰乎其或仕宦之家有司不敢行
 法則必依周廣順之詔書親喪未葬已仕者
 不許榮進未仕者不許應舉且必於保狀內
 明書依禮葬畢方許復官赴試而所司失於
 覺察者並罪則凡欲求利達者無不圖速葬
 其親而停柩不葬之風庶幾可以少挽即先
 儒丘文莊之議亦然昭代之章程前王之法
 制昭昭具在何不可舉而行之哉○又案今
 福建舉人貢生等服滿縣報府府報布政司
 布政司申呈禮部並據本生鄰里結狀稱二
 十七月服內已經安葬并取地師墳丁土工
 結狀一并申報如無結狀不準赴試余在禮
 部見之嘆其風俗近古是考亭教思未墜然

是篤終之禮豈可獨使閩土無憾宜推行於
 諸布政使司一體飭遵者也

張爾岐後篤終論葬之習於後也於是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
 為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
 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庶
 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渴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葬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
 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据至葬而已以為所以計安親體
 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
 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持而為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
 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月而不斂踰時而不殯則入必嘗之矣其人非狂且
 癡必有痛乎其心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賓位所
 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為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
 即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不得反於寢進不得即於墓不猶之客而不
 得歸歸而未至者與此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歟喪服小記
 曰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
 年冠服身皆不得祥除也陳氏曰主喪者不除謂子於父妻於夫孤孫於祖父
 母臣於君未葬不得祥除也陳氏曰主喪者不除謂子於父妻於夫孤孫於祖父
 三年不除服其心所痛在於未葬以為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與未及三月者
 同實斯不得計時而即吉矣何也喪之即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為禮起於
 既葬送形而往迎精而返故為虞以安之未葬則無所為而虞不虞則卒哭與
 禫皆無所為而舉卒哭與禫不得舉又何為而可以練何為而可以祥且禫日
 月滿於上殯宮淹於下故雖踰三年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未及三月而欲舉
 祥禫之禮行道之人弗忍矣斯其所以可以除而弗除歟斯其所以寧斂形旋
 葬縣棺而封而必不敢為溢望奢求以至於久而不葬也歟不然古之人豈不

二千五百八
欲厚其親者哉盡人皆子也生事顯榮死葬華盛盡人之子皆有是心也尊卑
制乎分盈絀限乎力斯誠不可如何者耳孟子不云乎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
不可以為悅奈何以欲厚其親之心反使其親久客而不得即於
安豈非所謂去其小不備而就大不備者乎蓋亦思所以變計乎
王蕙子曰杭人多停柩不葬每寄柩管墳人家康熙辛亥仲冬岳墳寄柩之家
有失火者燒棺十餘具灰骨難辨其寄柩子孫痛苦莫伸又前崇禎戊辰夏季
淫雨發橫自天竺至雷院金沙灘漂去棺木數百具皆莫能辨
號慟而已即此而觀停柩日久水火不測速葬之保全多矣

葬不即塞

後漢書樂安民趙宣葬親不閉塋隧居其中行服二十
年詳見上喪中產子條

北史王瓊傳瓊女適范陽盧道亮不聽歸其夫家女卒
哀慟無已瓊仍葬之別所冢不即塞常於壙內哭泣久
之乃掩當時深怪之

喪中用樂

喪大記疾病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

雜記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

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注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大

功將至辟琴瑟注亦所以助哀也小功至不絕樂疏父有服在於宮中則子

曲禮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注五家為鄰相者以音聲

居喪不言樂也二十五家為里巷歌歌於巷也檀弓文同

居喪不言樂

呂大臨曰吉凶之事不得相干哀樂之情不可以貳故喪凶事也不言樂

間傳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喪服四制文同

喪大記九月之喪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

喪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檀弓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注疏詳見第八十一卷通論

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

喪大記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左傳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注悼夫人晉平公母杞孝公姊妹平公不徹

樂非禮也禮為鄰國闕注禮諸侯絕期故以鄰國責之

乾學案平公乃孝公之甥於禮無服似可以

作樂然服雖絕而甥舅之情不可抑庸可於

初喪之際即聆鍾鼓之音況母有服聲聞焉

不舉樂又禮之明訓邪左氏但以鄰國之義

責之猶其餘者也

定公九年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

偽有疾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梁之尸注巢向戌曾孫子明謂

桐門右師出注子明樂祁之子濶也右師樂大心子明族父也右師往到子明舍子明逐使出門去曰吾猶衰經

而子擊鍾何也注忿其不逆父喪因責其無同族之恩右師曰喪不在此故也

既而告人曰己衰經而生子余何故舍鍾注己子明也子明聞

之怒言於公曰右師將不利戴氏注樂氏戴公族不肯適晉將作

亂也不然無疾乃逐桐門右師注逐之在明年終叔孫昭子之言

晉書禮志漢魏故事將葬設吉凶鹵簿皆有鼓吹新禮

以禮無吉駕導從之文臣子不宜釋其衰麻以服玄黃

除吉駕鹵簿又凶事無樂過密八音除凶服之鼓吹摯

虞以為祥車曠左則今之容車也宜定新禮設吉服導

從如舊其凶服鼓吹宜除詔從之

顧擘曰魏武遺令云月朝十五輒向帳作伎晉書禮志云魏武以正月崩魏文以其年七月設伎樂百戲是魏不以喪廢樂也茲禮傷教毀方敗常曹氏父子真先王之罪人矣

魏書延昌三年七月司空清河王懌第七叔母北海王

妃劉氏薨司徒平原郡開國公高肇兄子太子洗馬負

外亡並上言未知出入猶作鼓吹不請下禮官議決太

學博士封祖胄議喪大記云期九月之喪既葬飲酒食

肉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比葬飲酒食肉不與人

樂之世叔母故主宗子直云飲酒食肉不言不與人樂之鄭玄云義服恩輕以此推之明義服葬容有樂理又禮大功言而不議小功議而不及樂言論之間尚自不及其於聲作明不得也雖復功德樂在宜止四門博士蔣雅哲議凡三司之尊開國之重其於王服皆有厭絕若尊同體敵雖疏尚宜徹樂如或不同子姓之喪非適者既殯之後義不闕樂國子助教韓神固議可以展耳目之適絲竹可以肆遊宴之娛故於樂貴懸有哀則廢至若德儉如禮升降有數文物昭旂旗之明錫鸞為行動之響列明貴賤非措哀樂於其間矣謂威儀鼓吹依舊為允兼儀曹郎中房景先駁曰案祖冑議以功德有喪鼓吹不作雅哲議齊衰卒哭簫管必陳準之輕重理用未安聖人推情以制服據服以副心何容拜虞

生之奠於神宮襲衰麻而奏樂大燧一移哀情頓盡反心以求豈制禮之意也就如所言義服恩輕既虞而樂正服一期何以為斷或義服尊正服卑如此之比復何品節雅哲所議公子之喪非適者既殯之後義不闕樂案古雖有尊降不見作樂之文未詳此據竟在何典然君之於臣本無服體但恩誠相感致存惻隱是以仲遂卒垂笙籥不入智悼在殯杜蕢明言豈大倫之痛既殯而樂乎又神固等所議以為笳鼓不在樂限鳴鐃以警眾聲笳而清路者所以辨等列明貴賤耳雖居哀恤施而不廢麤而言之似如可通考諸正典未為符合案詩云鍾鼓既設鼓鍾伐鼗又云於論鼓鍾於樂辟雍言則相連豈非樂乎八音之數本無笳名推而類之簫管之比豈可以名稱小殊而不為樂若以王公位重威飾宜

九百六十
崇鼓吹公給不可私辭者魏絳和戎受金石之賞鍾公
勲茂蒙五熟之賜若審功膺賞君命必行豈可陳嘉牢
於齊殯之時擊鍾磬於虞祔之後尋究二三未有依據
國子職兼文學令聞所歸宜明據典謨曲盡斟酌率由
心衷以辨疑惑何容總議並申無所析剖更詳得失據
典正議秘書監國子祭酒孫惠蔚太學博士封祖胄等
重議司空體服衰麻心懷慘切其於聲樂本無作理但
以鼓吹公儀致有疑論耳案鼓吹之制蓋古之軍聲獻
捷之樂不常用也有重位茂勲乃得備作方之金石準
之管絃其為音奏雖曰小殊然其大體與樂無異是以
禮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和竊惟今者加台司
之儀蓋欲兼廣威華若有哀用之無變於吉便是一人
之身悲樂並用求之禮情於理未盡二公雖受之於公

用之於私出入聲作亦以娛己今既有喪心不在樂笳
鼓之事明非欲聞其從寧戚之義廢而勿作但禮崇公
卿出入之儀至有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和鑾之聲佩玉
之飾者所以顯槐鼎之至貴彰宰輔之為重今二公地
處尊親儀殊百辟鼓吹之用無容全去禮有懸而不樂
今陳之以備威儀不作以示哀痛述理節情愚謂為允
詔曰可從國子後議

南史齊廢帝昭業武帝崩大斂始畢乃悉呼武帝諸伎
備奏衆樂諸伎雖畏威從事莫不哽咽流涕

梁書昭明太子傳普通三年十一月始興王憺薨舊事
以東宮禮絕旁親太子意以為疑命僕射劉孝綽議曰
案張鏡撰東宮儀記稱三朝發哀者踰月不舉樂鼓吹
寢奏服限亦然尋旁絕之義義在去服服雖可奪情豈

無悲饒歌輟奏良亦為此既有悲情宜稱兼慕卒哭之後依常舉樂太子令曰尋情悲之說非止卒哭之後緣情為論此自難一也用張鏡之舉樂棄張鏡之稱悲一鏡之言取舍有異此自難二也劉僕射之議即情未安可令諸賢更共詳衷司農卿明山賓等議稱慕悼之解宜終服月於是令付典書遵用以為永準

周書斛斯徵傳高祖山陵還宣帝欲作樂令議其可否徵曰孝經云聞樂不樂聞尚不樂其況作乎內史鄭譯曰既云聞樂明即非無止可不樂何容不奏帝遂依譯議譯因此銜徵譖之下獄

乾學案食言不甘聞樂不樂經本人情以著世教也乃佞臣譏妄說經以逢君惡曲士猖狂奔禮以逃世患真千古之罪人也

隋書五服之喪受冊及之職儀衛依常式唯鼓樂從而不作若以戎事不用此制

舊唐書唐紹善三禮景龍二年韋庶人上言自妃主及命婦官官葬日請給鼓吹中宗特制許之紹上疏諫曰竊聞鼓吹之樂本為軍容昔黃帝涿鹿有功以為警衛故桐鼓曲有靈夔吼鵬鸚爭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適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以恩加寵錫假如郊天祀地誠是重儀惟有宮懸本無案據故知軍樂所備尚不洽於神祇鉦鼓之音豈能接於閭閻準式公主王妃已下葬禮惟有團扇方扇綵帷錦鄣之色加之鼓吹歷代未聞又準今五品官昏葬元無鼓吹惟京官五品得借四品官則不當給限便是班秩本因天子儀飾乃復過之事非倫次難為定制參詳義理不可常行

請停前敕各依常典疏奏不納

唐會要穆宗長慶三年十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
應百姓厚葬及於道途盛陳祭奠兼設音樂等閭里編
氓罕知教義生無孝養可紀歿以厚葬相矜器仗僭差
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
辦生業儲蓄以之皆空習以為常不敢自廢人戶負破
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葬祭奠並不許以金銀錦繡為
飾及陳設音樂其葬物涉於僭踰者並勒毀除結社之
類任充喪服糧食等用伏以風俗之弊誠宜改張臣今
已施行人稍知勸伏請自今已後如果有人犯者準法科
罪其官吏已下不能糾察請加懲責仍請常委出使郎
官御史訪察敕旨宜依

唐律十惡不孝條居父母喪作樂○不義條居夫喪作

樂

疏議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鍾鼓奏絲竹匏磬埙箎歌
舞散樂之類

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
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
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
嫁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
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亦徒三年
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
樗蒲雙陸彈碁象博之屬即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
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
各杖一百

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疏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宮中者即三月為之不舉樂況乎身服期功心忘哀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為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總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唐書百官志凡齊衰心喪以上奪情從職及周喪未練大功未葬皆不預宴大功以上喪受冊泣官鼓吹從而不作戎事則否

開元禮父有服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

乾學案開元禮此條即用雜記之文雖朝廷

遵用古禮未知民間果能率循否但既垂為一代之制則不可以不載故附著焉

宋史禮志太宗太平興國七年正月學士李昉等奏議曰案唐長慶三年令百姓喪葬不得陳設音樂臣等參詳喪用音樂望嚴禁之九年詔曰訪聞喪葬之家有舉樂及令章者蓋聞鄰里之內喪不相舂苴麻之旁食未嘗飽此聖王教化之道治世不刊之言何乃匪人親罹釁酷或則舉奠之際歌吹為娛靈柩之前令章為戲甚傷風教實紊人倫今後有犯此者並以不孝論預坐人等第科斷所在官吏常加覺察如不用心並當連坐陳暘樂書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蓋樂不止於琴瑟而琴瑟特常御者而

已曲禮曰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大功之親有服其將至則為有故矣雖辟琴瑟可也未至則不必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至不絕樂其將至又可知矣若夫於已有小功之喪議而及樂又禮之所棄也○諸侯五月而葬同等至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同位至喪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三日而殯君於御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則比殯可知矣為士比殯不舉樂則比葬比卒哭可知矣王制言三日而殯合大夫士庶言之豈先王禮意哉考之春秋晉大夫智悼子未葬平公作樂為屠蒯所譏晉武帝故事王公大臣卒三日朝發哀踰月不舉樂其一朝發哀三日不舉樂豈亦得先王之禮邪○魯人朝祥而暮

歌孔子以為踰月則其善也孟獻子禫架而不樂孔子以為加於人一等矣蓋朝祥暮歌者於禮為不及故必踰月然後善禫架而不樂者於禮為過故不謂之知禮特謂之加於人一等而已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然則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非樂當作之時也祥而踰月禫而徒月樂作之時也祥禫而樂作豈先王因人情而為之節文邪

元史諸職官父母亡匿喪縱宴樂遇國哀私家設音樂並罷不敘

明太祖實錄洪武元年十二月辛未監察御史高原侃言京師人民循習元人舊俗凡有喪葬設燕會親友作樂娛尸惟較酒筵厚薄無哀戚之情流俗之壞至此甚非所以為治且京師者天下之本萬民之所取則一事

則海內之人轉相視倣弊可勝言況送終禮之大者不謹乞禁止以厚風俗上乃詔禮官定民喪服之制

世宗實錄 嘉靖九年左都御史汪鉉上言居喪之家作樂飲酒實 十禮法合無在京在外通行御史督同有司嚴加禁 戒浮費可省風俗可淳○于孔兼為儀曹疏言喪葬所以哀死也乃江南則惟列酒食為弔慰厚奠賻以美觀主殯者鼓吹優人之雜陳頓忘哭踊之節執紼者歌童樂妓之具在毫無共戚之心彼此同流甚而浮蕩之子弃親不葬十有餘年為弊極矣
明律 十惡不孝條居父母喪作樂○不義條居夫喪作樂○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叅預筵宴者杖八十

大清律文與明律同

黃佐鄉禮凡喪事不得用樂及送殯用鼓吹維劇紙幡紙鬼等物違者罪之
來知德目錄樂者樂也先王所以飾喜也樂必發於聲音以其喜也禮斬衰之喪雅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故鄰有喪春不相者謂其喧鬧而樂也
父母之喪可以喧鬧而用金鼓之樂乎且聞樂不樂聖有明訓居喪用樂律有大法今不遵聖人之教違祖宗之法而甘為十惡大罪之人可乎此鼓樂所當革者也

乾學案衰麻哭泣哀之至者也鍾鼓笙管樂之至者也天下豈有當至哀之時而為此至樂之事者在禮里人有殯猶不巷歌而況身遭大變乎大功將至猶辟琴瑟而況身親作樂乎此非惟禮之所無亦情之所必不忍也居喪之禮雖古今不無降殺而人子之情則古今宜無異同奈何忘中心之至痛徇流俗之惡習也將以為娛其先人乎則死者已無

所知即有知而先人亦不願聞也將以為耀人耳目乎則死者人所共哀人即不哀而我亦何暇假之以取悅也況忘哀作樂律有明禁而人猶冒然行之是不特蔑先王之禮抑且蔑國家之法矣惟在賢士大夫相與力維風化於上而人之有不率者一舉律例以繩之將末俗之流失庶其有所底止哉

沈鯉曰所知親厚之喪非七日外不可設宴有方宴聞喪者宜即罷宴又禮稱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抑何其諒然惻惻相睦至此也今俗富貴之家於鄰居小民有喪者則諉曰貴賤不等休戚無關故彼方哭踊我則鼓樂一歌一哭聲相應而降古之俗似不如此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五

其和去成

